

第四篇 少年事件 目錄

第一章 少年犯罪概況	六一七
第一節 少年犯罪之趨勢	六一七
壹 犯罪人數	六一七
貳 犯罪種類	六二三
第二節 少年犯之概況	六二七
壹 犯罪年齡	六二七
貳 教育程度	六三三
參 職業分析	六三五
肆 家庭經濟狀況	六三六
伍 父母存亡情形	六三六
第三節 女性少年犯罪	六四一
壹 犯罪人數	六四一
貳 犯罪種類	六四一
參 犯罪年齡	六四三

第四節	虞犯少年	六四四
壹	少年虞犯行為與人數	六四四
貳	年齡分析	六四六
參	教育程度	六四八
肆	職業分析	六五〇
伍	家庭經濟狀況	六五二
陸	父母存亡情形	六五五
柒	女性虞犯少年	六五五
第二章	少年犯罪之原因分析	六五八
第一節	概說	六五八
第二節	個人因素	六六〇
第三節	家庭因素	六六六
第四節	社會因素	六七一
第五節	學校因素	六七三
第六節	其他因素	六七八
第三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六八一

第一節	處理機構	六八一
第二節	處理概況	六八三
壹	調查事件	六八三
貳	審理事件	六八五
第三節	少年管訓事件	六八六
壹	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	六八六
貳	終結情形	六八八
第四節	少年刑事案件	六九一
壹	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	六九二
貳	終結情形	六九四
第五節	少年事件之執行	六九四
壹	訓誡處分	六九六
貳	保護管束	六九六
參	感化教育	六九八
肆	徒刑之執行	七〇一
第四章	少年犯罪之預防與矯治	七〇四

第一節 法院對少年之輔導措施	七〇四
第二節 少年輔育院之處理措施	七〇八
第三節 少年監獄之處遇措施	七一三
壹 教化方面	七一三
貳 戒護方面	七一五
參 作業方面	七一七

第四編 少年事件

第一章 少年犯罪概況

台灣近年來，由於工商業突飛猛進，社會型態急劇變遷，小家庭制度下的父母多為本身事業奔波忙碌，往往疏於管教子女，加以少年意志薄弱，易受腐蝕，如無適當的輔導，即做出不正當行為，致使少年犯罪成為日益嚴重之社會問題。

依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所謂少年係以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為限；少年事件係包括少年犯罪案件與少年虞犯事件。凡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為少年犯罪案件；少年於法定條件下，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為少年虞犯事件。本編係就有關之統計資料，加以分析，供各界熱心人士參考研究，進而對少年問題之處理發生遠大的影響。

第一節 少年犯罪之趨勢

壹、犯罪人數

根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最近十年來少年犯罪人數每年大約在七千餘人至九千餘人之間。民國五十九年人數計有八、八〇三人，六十年、六十一年稍見減低，六十二年又突增爲九、三二六人，六十三年、六十四年、六十五年則呈遞減趨勢，如此逐年遞減至六十五年之七、二八二人，六十六年、六十七年人數略有增加，但幅度不大。六十七年計七、八八五人，較六十六年之七、八四五人約增加四十人，但至六十八年又驟增爲八、六九三人，計增加八〇八人（參照表四一一及圖四一一）。

以少年犯人數與刑事案件人犯總數比較，少年犯人數佔刑案總人數之比率，十年來約均在百分之十七至二八之間。以民國六十二年之百分之二七·一六爲最高，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二七·七八爲最低。六十七年又略爲提高，六十四年與六十八年所佔百分比同爲一九·九四，惟人數則相差五百餘人，約佔總增加人數的五分之一。

由以上統計觀之，少年犯人數，自民國六十年以來，總在增增減減，犯罪狀況頗不穩定，至六十七年又開始呈現增加趨勢，尤以六十八年增加之幅度較大，顯見我國對防制青少年犯罪教訓兼施之政策，仍有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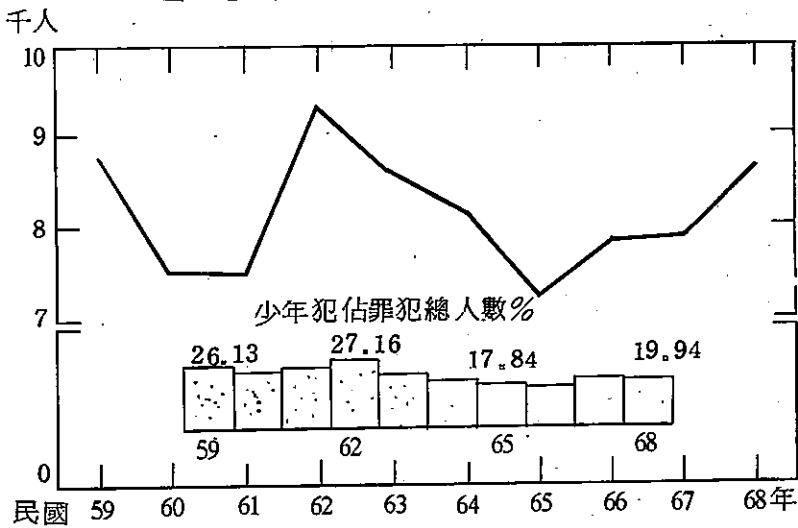
女性少年犯人數，民國六十二年爲六一一人，爲近十年來最高紀錄，六十三年突減爲四八八人，六十四年又增爲五四二人，此後即逐年遞減，六十八年減至二九三人，創下近十年來最低紀錄（參照表四一二）。

表 4-1 警察局查獲少年犯罪人數 (59—68年)

年 份	59年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人犯總數	33,685	30,927	30,200	34,328	33,266	40,856	40,818	44,122	39,184	43,585
少年犯人數	8,803	7,545	7,532	9,326	8,628	8,145	7,282	7,845	7,885	8,693
少年犯 佔百分比	26.13	24.40	24.94	27.16	22.55	19.94	17.84	17.78	20.12	19.9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4-1 警察局查獲少年犯罪人數比較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4-2 歷年女性少年犯人數與少年犯總數比較

年 份	總 人 犯 數			少 年 犯 數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五十九年	33,685	30,559	3,126	8,803	8,285	518
六十年	30,927	27,710	3,217	7,545	7,029	516
六十一年	30,200	27,439	2,761	7,532	7,084	448
六十二年	34,328	30,662	3,666	9,326	8,715	611
六十三年	38,266	34,509	3,757	8,628	8,140	488
六十四年	40,856	36,254	4,602	8,145	7,603	542
六十五年	40,818	35,893	4,925	7,282	6,812	470
六十六年	44,122	38,425	5,697	7,845	7,383	462
六十七年	39,184	34,738	4,446	7,885	7,460	425
六十八年	43,585	38,555	5,030	8,693	8,400	293

六二二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4-3 警 署 局 設 置 少 年 犯 刑 罰 計 (59 年 ~ 68 年)

合 計	竊 盜		傷 害		故 意 傷 人		恐 嚇		強 盜		搶 劫		贓 物		妨 害 風 化		詐 欺 背 信		侵 佔		吸 煙		定 罪		其 他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五十九年	8,803	100.00	9,804	111.61	593	6.74	397	4.51	134	1.54	2,201	25.12	131	1.50	1,719	19.53	56	0.64	55	0.63	9	0.10	2,000	22.72	1,011	11.37	628	7.13
六十年	7,545	100.00	5,107	67.69	495	6.56	393	5.21	779	10.33	2,011	26.65	155	2.05	1,221	16.18	45	0.60	64	0.85	8	0.11	8,011	106.06	4,065	53.48	627	8.31
六十一年	7,532	100.00	5,068	67.29	484	6.43	359	4.77	802	10.65	2,721	36.14	220	2.92	1,381	18.21	56	0.74	50	0.67	0	0.00	3,004	39.89	1,007	13.37	602	7.99
六十二年	9,326	100.00	6,340	67.98	478	5.13	443	4.75	418	4.48	2,729	2.92	229	2.45	1,321	14.16	52	0.56	49	0.53	5	0.05	3,004	32.32	1,011	10.84	659	7.07
六十三年	8,628	100.00	6,144	71.21	415	4.81	313	3.63	307	3.56	2,721	3.15	323	3.75	1,101	12.76	51	0.59	47	0.54	4	0.05	1,011	11.72	1,011	11.72	697	8.08
六十四年	8,145	100.00	5,044	61.93	585	7.18	384	4.72	415	5.09	3,291	40.28	244	3.00	1,561	19.17	40	0.49	38	0.46	0	0.00	1,011	12.41	1,011	12.41	697	8.56
六十五年	7,282	100.00	4,179	57.39	601	8.25	417	5.73	382	5.25	1,721	23.63	201	2.76	1,101	15.13	28	0.38	26	0.36	0	0.00	1,011	13.88	1,011	13.88	646	8.87
六十六年	7,345	100.00	4,712	64.17	500	6.81	463	6.30	414	5.63	2,011	27.38	231	3.14	1,101	14.99	35	0.48	34	0.46	0	0.00	1,011	13.75	1,011	13.75	697	9.49
六十七年	7,985	100.00	4,704	59.04	605	7.59	403	5.05	391	4.90	2,101	26.32	187	2.34	1,101	13.91	34	0.43	33	0.41	2	0.03	1,011	12.66	1,011	12.66	1,099	13.77
六十八年	8,009	100.00	5,285	65.98	563	7.03	475	5.93	328	4.10	2,361	29.48	141	1.76	1,101	13.75	33	0.41	26	0.33	0	0.00	1,011	12.62	1,011	12.62	1,059	13.21

註：1 六十二年以後傷害案件不包括毆擊過失案件。
 2 六十六年以前強盜案件包括擄奪案件。

3 財產與化金強盜及擄奪在內。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貳、犯罪種類

依據警察局破獲之少年犯罪統計資料，近十年每年均以竊盜罪爲數最多，人數均佔少年犯罪總人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次則以傷害、恐嚇、故意殺人等罪人數較多，再次是贓物罪、強盜罪；其餘犯罪人數較少。就近十年來人數比較觀之。民國六十二年犯竊盜罪人數最多計六、三四〇人，嗣後逐年減少，至六十七年已減爲四、七〇四，創十年來最低紀錄，惟六十八年又增至五、二六六人，共計增加五六二人，所佔比率爲百分之六〇·五八（參照表四—三）。

近十年來，犯恐嚇罪之人數一直在增增減減，極不穩定，其中以民國六十年人數較少，爲二七九人，所佔百分比爲三·七〇，至六十六年增至五〇五人，比率達百分之六·四四。六十七年又降爲四四一人，比率亦降爲百分之五·五九，六十八年又增爲五二〇人，比率佔百分之五·九八。

贓物罪，於民國六十三年爲三二五人，創下十年來最高紀錄後，即呈遞減趨勢，惟至民國六十八年又增加爲二六六人，佔百分之三·〇六。

其餘犯罪人數較少，所佔比率極小。其中以強盜罪於民國五十九年爲一九四人，六十七年降至一二七人，惟六十八年又增爲二〇五人，似有增加趨勢。

再以各地方法院公告有罪之少年刑事案件，比較各項犯罪人數，每年人數最多者仍爲竊盜罪，所佔比率亦多逾總數中之半數，以民國六十八年人數觀之，總數二、三九四人中，竊盜罪

計一、一九二人，佔百分之四九·七九。次多者爲恐嚇、擄人勒贖罪，計三六〇人，佔百分之一五·〇四，再次爲殺人罪，計二二一人，佔百分之九·二三，此外人數逾五十人者爲傷害罪、贓物罪。

就最近五年之人數比較，犯竊盜罪人數，民國六十四年計二、七三九人，佔百分之六二·七一，以後逐年遞減，比率亦同時降低，五年來減少人數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至恐嚇、擄人勒贖等罪，五年來人數增減較少，惟由於總數人數減少較多，比率亦相對逐年提高，至六十八年人數增高，比率稍減爲百分之一五·〇四。殺人罪，自六十四年至六十七年呈急速遞減之趨勢，惟至六十八年又突增至二二一人，佔百分之九·二三，增加之幅度極大，足見少年的暴力犯罪，有予加強防制之必要。贓物罪，自六十四年逐年遞減至六十七年之六十八人，比率爲百分之三·二五，六十八年又增至八十五人，佔百分之三·五五。

此外歷年尚有少數少年所犯爲特別刑法之罪。民國六十七年觸犯懲治盜匪條例者二人，六十八年即增爲六人，六十七年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者二人，六十八年增爲五人，均有增加趨勢。（參照表四—四）

就其他特別刑法犯罪種類觀之，民國六十七年以違反森林法者較多，總人數爲七人，以後至六十八年又有一人觸犯。其次是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之犯罪，五年來人數比較，以六十六年之十人爲最高紀錄，至六十八年似又漸趨嚴重，頗值重視。

表 4 - 4 台灣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罰案件罪名分析

罪名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368	100	2543	100	2266	100	2089	100	2394	100
竊盜	2739	62.71	1390	54.66	1243	54.85	1099	52.61	1192	49.79
恐嚇贖人勒索	447	10.23	270	10.62	337	14.87	342	16.37	360	15.04
傷害	250	5.72	163	6.41	163	7.19	157	7.51	157	6.56
贓物	148	3.39	81	3.18	75	3.31	68	3.25	85	3.55
殺人罪	231	5.29	202	7.94	160	7.06	120	5.74	221	9.23
妨害自由	81	1.86	79	3.11	46	2.03	41	1.96	43	1.80
詐欺	55	1.26	34	1.34	22	0.97	8	0.38	13	0.54
公共危險	26	0.60	7	0.28	12	0.53	13	0.62	35	1.46
妨害風化	60	1.37	53	2.08	17	0.75	33	1.58	39	1.63
侵佔	21	0.48	12	0.47	5	0.22	10	0.48	9	0.38

偽造文書	31	0.71	20	0.79	30	1.32	25	1.20	17	0.71
妨害家庭	22	0.50	14	0.55	14	0.62	2	0.10	10	0.42
妨害公務	21	0.48	10	0.39	18	0.80	11	0.53	13	0.54
妨害秩序	42	0.96	115	4.52	28	1.24	10	0.48	30	1.25
脫逃	12	0.28	7	0.28	7	0.31	7	0.34	14	0.58
強盜	18	0.41	5	0.20	6	0.27	2	0.10	20	0.84
搶奪	114	2.61	67	2.63	44	1.94	78	3.73	75	3.13
懲治盜匪條例	—	—	—	—	—	—	2	0.10	6	0.25
違反森林法	7	0.16	—	—	—	—	—	—	1	0.04
違反戰時交通 電業設備及器 材防護條例	3	0.07	—	—	—	—	—	—	—	—
違反擾亂時期 肅清煙毒條例	1	0.02	—	—	10	0.44	2	0.10	5	0.21
其他	39	0.89	14	0.55	29	1.28	59	2.82	49	2.0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二節 少年犯之概況

壹、犯罪年齡

根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歷年少年犯年齡均以未滿十八歲者最多，未滿十七歲者次之，年齡愈小，人數愈少。就最近十年之人數比較，未滿十八歲者有逐年增多之趨勢，反之，未滿十五歲以下者，又有逐年減少之現象。以民國五十九年為例：未滿十八歲者爲一、七八〇人，佔百分之二〇・二二，嗣後雖略爲減少，六十三年又陡增爲二、六六二人。六十四年後人數雖較少，每年仍逾二千三百餘人，較六十一年以前人數爲多，比率每年亦佔百分之三〇左右。六十七年人數計二、三一八八，較六十六年之二、〇〇五人減少一二七人，比率佔百分之二九・四〇，亦較六十六年百分之三一・一七降低，降低幅度爲百分之一・七七，惟仍較該年度其他年齡層之比率爲高。六十八年又突增至二、七二九人，計增加四一一人，所佔比率相形增加爲百分之三一・三九。

未滿十七歲者，民國六十年人數與未滿十八歲者僅相差一人，比率相差〇・〇一。六十八年人數又增至一、八七一人，佔百分之一、八七一人。

未滿十六歲者，六十五年人數爲一、二三一人，佔百分之一六・九〇，爲十年來最低紀錄，惟六十八年又增爲一、五四九人，與六十三年人數相等，比較六十七以前，已呈增加趨勢。

六十三年	計	8,628	100.00	32	0.37	33	0.38	64	0.74	145	1.68	250	3.01	450	5.33	720	8.35	1,072	12.43	1,519	17.96	1,631	18.90	2,562	30.86
	男	8,140	100.00	30	0.37	29	0.36	54	0.66	137	1.68	243	2.99	426	5.23	669	8.22	1,011	12.42	1,458	17.91	1,543	18.96	2,540	31.20
	女	488	100.00	2	0.41	4	0.82	10	2.05	8	1.64	17	3.48	34	6.97	51	10.45	61	12.50	91	18.65	88	18.03	122	25.00
六十四年	計	8,145	100.00	28	0.34	40	0.49	68	0.83	93	1.14	239	2.94	384	4.72	555	6.84	1,003	12.32	1,446	17.75	1,726	21.19	2,633	30.24
	男	7,603	100.00	24	0.31	35	0.46	57	0.75	81	1.07	212	2.79	356	4.68	602	7.82	931	12.25	1,374	18.07	1,619	21.29	2,512	30.41
	女	542	100.00	4	0.74	5	0.92	11	2.03	12	2.22	27	4.98	28	5.17	53	9.78	72	13.28	72	13.28	107	19.74	151	27.86
六十五年	計	7,282	100.00	27	0.37	28	0.39	45	0.62	101	1.39	159	2.18	309	4.24	519	7.13	960	13.18	1,231	16.90	1,523	20.92	2,380	32.68
	男	6,812	100.00	21	0.31	22	0.32	38	0.56	87	1.28	146	2.14	280	4.11	485	7.27	909	13.34	1,158	17.00	1,432	21.02	2,224	32.65
	女	470	100.00	6	1.28	6	1.28	7	1.49	14	2.08	13	2.76	29	6.17	24	5.11	51	10.85	73	15.83	91	19.36	156	33.19
六十六年	計	7,845	100.00	30	0.38	27	0.34	47	0.60	97	1.24	181	2.31	347	4.42	531	7.41	1,001	12.76	1,432	18.28	1,657	21.12	2,445	31.17
	男	7,383	100.00	25	0.34	24	0.32	41	0.56	93	1.26	166	2.28	329	4.46	545	7.38	949	12.85	1,343	18.19	1,570	21.26	2,298	31.13
	女	462	100.00	5	1.08	3	0.65	6	1.30	4	0.87	15	3.25	18	3.90	36	7.79	52	11.25	89	19.26	87	18.83	147	31.82
六十七年	計	7,885	100.00	26	0.33	25	0.32	67	0.85	121	1.53	189	2.39	339	4.30	615	7.80	1,006	12.76	1,378	17.48	1,801	22.84	2,318	29.40
	男	7,460	100.00	25	0.35	21	0.28	61	0.82	110	1.47	175	2.34	319	4.28	585	7.84	967	12.96	1,280	17.16	1,714	22.98	2,202	29.52
	女	425	100.00	-	-	4	0.94	6	1.41	11	2.59	14	3.29	20	4.71	30	7.06	39	9.18	98	23.06	87	20.47	116	27.29
六十八年	計	8,693	100.00	19	0.22	27	0.31	57	0.66	109	1.25	183	2.11	344	3.96	626	7.20	1,179	13.56	1,549	17.82	1,871	21.52	2,729	31.39
	男	8,400	100.00	13	0.16	25	0.30	53	0.63	103	1.23	168	2.00	330	3.93	608	7.24	1,152	13.71	1,499	17.84	1,803	21.46	2,646	31.50
	女	293	100.00	6	2.05	2	0.68	4	1.37	6	2.05	15	5.12	14	4.78	18	6.14	27	9.21	50	17.06	68	23.21	83	28.3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4-1-6 台灣各地方法院審理之少年墮兒童事件年齡分析 (64 ~ 68 年)

年 齡	64 年		65 年		66 年		67 年		68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7,519	100	8,906	100	7,952	100	7,736	100	8,211	100
12 歲 以下	—	—	163	1.83	306	3.85	280	3.62	284	3.46
13 歲 未 滿	283	3.76	338	3.79	341	4.29	335	4.33	302	3.68
14 歲 未 滿	663	8.82	606	6.80	652	8.20	622	8.04	603	7.34
15 歲 未 滿	968	12.88	1,039	11.67	1,005	12.64	955	12.34	1,062	12.93
16 歲 未 滿	1,474	19.60	1,559	17.51	1,559	19.60	1,468	18.98	1,631	19.86
17 歲 未 滿	1,967	26.16	2,049	23.01	1,955	24.58	2,036	26.32	2,128	25.92
18 歲 未 滿	2,164	28.78	3,152	35.39	2,134	26.84	2,040	26.37	2,201	26.8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未滿十五歲以下者，年齡愈小，減少之幅度愈大，尤以未滿十三歲以下者，十年來之人數減少幅度各逾半數以上。可知我國之犯罪少年以年齡較大之少年爲多，最近此一現象更爲顯著（參照表四—五）。

再以各地法院審理之少年暨兒童事件分析其年齡，同以未滿十八歲者爲數最多，未滿十七歲者位居第二，並隨年齡之減少，人數亦遞減。

依民國六十八年之統計，在總數八、二一人中，人數最多者爲未滿十八歲之少年，計二、二〇一人，佔百分之二六·八一。次多者爲未滿十七歲者，計二、三八人，佔百分之二五·九二。未滿十六歲者計一、六三一人，佔百分之十九·八六，未滿十五歲者計一、〇六二人，佔百分之一二·九三。

就最近五年來各階段年齡所佔比率比較，十八歲未滿者，六十三年、六十四年均佔百分之二八，六十五年增爲百分之三五·三九，爲最近數年比率最高之一年。六十六年後比率有逐年降低之趨勢，六十八年比率微升，惟仍佔所有各階段年齡之首位。

十七歲未滿者，六十三年比率爲百分之二二·五〇，六十四年增爲百分之二六·一六，六十五年又降爲百分之二三·〇一。六十六年以後有逐漸增高之現象，六十八年人數比六十七年增加九十二人，比率卻降了百分之〇·四，惟仍較十八歲未滿者爲少。

十六歲未滿者每年佔百分之一九左右，增減幅度較少。十五歲未滿者所佔比率每年雖有增

表 4-7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少年年齡與犯罪之關係

民國六十八年

罪 名 別	合 計	十二 歲 以上 未滿	十三 歲 以上 未滿	十四 歲 以上 未滿	十五 歲 以上 未滿	十六 歲 以上 未滿	十七 歲 以上 未滿	十八 歲 以上 未滿
合 計	2,394	2	16	209	566	738	863	
妨 害 公 務	13	—	—	2	3	4	4	
妨 害 秩 序	30	—	—	1	7	11	11	
偽 造 文 書	17	—	—	2	3	7	5	
妨 害 風 化	39	—	—	1	9	14	15	
妨 害 家 庭	10	—	—	—	3	1	6	
殺 人 罪	221	—	1	6	34	80	100	
傷 害 罪	157	—	—	7	29	53	68	
妨 害 自 由	43	—	—	—	5	17	21	
竊 盜	1,192	2	11	131	318	335	395	
強 盜	20	—	—	1	2	5	12	
搶 奪	75	—	1	8	19	21	26	
侵 占	9	—	—	1	1	2	5	
詐 欺 背 信	13	—	—	—	4	5	4	
恐 嚇	360	—	3	28	92	129	108	
贓 物	85	—	—	7	16	26	36	
懲治盜匪條例	6	—	—	—	1	4	1	
違反森林法	1	—	—	—	—	—	1	
烟 毒	5	—	—	—	—	1	4	
其 他	98	—	—	14	20	23	4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減，但幅度甚小，約佔百分之一九左右，如以六十八年比率與六十四年相較，未滿十六歲之少年犯均較六十四年爲低。足見未滿十六歲之少年犯人數在整個少年犯罪中所佔比率較低，最近且有減少現象（參照表四—六）。

從以上少年之犯罪年齡觀察，以十六歲至十八歲未滿者爲最多，這可能由於國中畢業的少年，未能充分就業就學的關係，所以加強對國中畢業少年就業就學的輔導，應該特別注意。

以刑事案件犯罪少年分析其年齡與犯罪之關係，則年青少年（滿十四歲者）以竊盜罪爲最多，恐嚇罪次之，但恐嚇罪人數顯然較竊盜罪爲少（二八人），約爲竊盜罪（一三一人）五分之一，其餘犯罪人數都較少。滿十五歲之少年亦以竊盜罪最多（三一八人），但恐嚇罪及傷害罪亦各佔九二人及二九人，殺人罪與搶奪罪各佔三四人及十九人，暴力犯罪之增加頗爲顯著，至於十六歲、十七歲之少年則除竊盜罪各佔三三五人及三九五外，殺人罪各佔八〇人及一〇〇人，傷害罪各佔五三人及六八人，搶奪罪各佔二一人及二六人，恐嚇罪各佔一二九人及一〇八人，仍以暴力犯罪之增加較爲明顯（參照表四—七），可知我國少年犯罪雖以竊盜罪最多，但年齡較大者，暴力犯罪亦多。

貳、教育程度

讀書之目的首在於『明理』，次在於『致用』。前者屬於德行教育，生活教育，修養教育，後者是『知識』或『技藝』的傳授。古代『師父』是包括前者與後者，所以尊師重道，是對

表 4-1-8 台灣各地方法院審理之少年墮兒童事件教育程度分析

教育程度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7,519	100	8,906	100	7,952	100	7,736	100	8,211	100		
不識字	70	0.93	69	0.77	48	0.60	18	0.23	30	0.37		
	初等教育	畢業	1,489	19.80	1,579	17.73	1,537	19.33	1,468	18.97	924	11.25
		肄業	547	7.28	726	8.15	1,541	19.38	1,360	17.58	684	8.33
	中等教育	畢業	1,469	19.54	1,970	22.12	1,362	17.13	1,386	17.92	1,829	22.27
		肄業	3,929	52.25	4,549	51.08	3,463	43.55	3,460	44.73	4,740	57.73
	高等教育	畢業	—	—	—	—	—	—	—	—	—	—
		肄業	15	0.20	13	0.15	—	—	43	0.56	—	—
	自修	—	—	—	—	1	0.01	1	0.01	4	0.0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師長若干年心血教導感激的表示。而今學校制度，多數老師上台時一鞠躬，打開話匣子就教書，下課鈴一響，拿了課本就走，既不能以日常行動收潛移默化之功能，又無法以自己的人格用『身教』方法去變化學生的氣質。老師不過成爲智識之廣播員，或是一種『技藝』之推銷員而已。因此今日少年犯罪如此猖獗，也許與現行教育制度有相當關聯。

民國六十八年少年犯罪人數共八、二一人，其中不識字者僅三〇人，初等教育者（卽小學程度者）計一、六〇八人，而受中等教育者（包括國中及高中程度者）爲六、五六九，而無一人是受高等教育者（卽大學程度者）。初等教育者可分爲肄業者六八四人及畢業者九二四人。中等教育者可分爲肄業者四、七四〇人，畢業者一、八二九人，其中以中學肄業生佔最多數，所佔比率五七·七三，竟逾半數以上，且就近五年來之統計分析資料觀之，每年均以中學肄業生所佔人數最多，且逾半數，由此可知中學教育，亟待加強與改善。（參照表四一八）。

叁、職業分析

以各地方法院審理之少年事件分析少年之職業，歷年人數最多者爲在校學生，最近數年，其比率各佔百分之三五以上，其次爲工人及尙未就業之少年，每年各佔百分之二十二至三十二之間，其他職業所佔比率較少。

以民國六十八年統計觀之，在校學生計二、九五六人，佔總數八、二一人之百分之三六·〇〇。工人計二、七二六人，佔百分之三二·二〇。尙未就業者計一、八七三人，佔百分之

二二·八一，其餘職業人數均少。以最近數年之增減人數比較，各行業均有逐漸增加之現象，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工人與學生（參照表四一九）。

肆、家庭經濟狀況

以各地方法院審理之少年事件分析其家庭經濟狀況，近年大致以勉足維生者及小康之家所佔比率較高，貧困無以維生者及中產以上者為數較少。以民國六十八年統計觀之，總數八、二一人中，勉足維生者計二、九九八人，小康之家者四、五〇七人，小康之家較勉足維持生活者為多。其中管訓事件人數均逾刑事案件人數兩倍以上，且出身小康之家的少年犯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而家庭貧困無以為生之少年犯為數反而不多（參照表四一〇）。

伍、父母存亡情況

社會上以父母俱存之少年家庭較多，因此少年犯家庭亦以父母俱存者多，每年約佔百分之九〇左右。就其餘百分之十左右父母不全之少年觀之，最近數年以母存父亡者最多，父存母亡者次之，父母俱亡及父母分居者為數較少。

就台灣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管訓事件父母狀況分析資料觀之，民國六十八年少年犯總數為八、二一人，父母俱存之少年犯佔七、三三四人，佔百分之九〇以上，其次是母存父亡之少年犯，計五一二人，再次為父存母亡之少年犯，計二四五人，至於父母分居者，所佔人數雖然較少，但有急速增加之趨勢（參照表四一十一）。

表 4-9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少年職業分析

職業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7,519	100	8,906	100	7,952	100	7,736	100	8,211	1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64	0.85	74	0.83	51	0.64	17	0.22	41	0.50
佐理人員	8	0.11	4	0.05	3	0.04	1	0.01	1	0.01
買賣工作人員	249	3.31	148	1.66	111	1.40	138	1.78	109	1.33
服務工作者	311	4.14	141	1.58	102	1.28	89	1.15	108	1.32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339	4.51	366	4.11	252	3.17	270	3.49	300	3.65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	1,720	22.88	2,535	28.46	2,468	31.04	2,474	31.98	2,726	32.20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154	2.04	166	1.86	98	1.23	64	0.83	97	1.18
其在校學生	2,706	35.99	3,375	37.90	3,060	38.48	2,865	37.04	2,956	36.00
他尚未就業	1,968	26.17	2,097	23.55	1,807	22.72	1,818	23.50	1,873	22.81

說明：管訓事件包括兒童管訓事件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10 台灣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管訓案件家庭經濟狀況分析

家庭經濟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合計	刑事管訓	合計	刑事管訓	合計	刑事管訓	合計	刑事管訓	合計	刑事管訓					
合計	7,519	4,383	8,151	4,543	6,363	7,952	2,266	5,686	7,736	2,089	5,647	8,211	2,394	5,817	
貧困無以為生	960	546	414	778	246	532	744	247	497	547	147	400	559	123	436
勉强維持生活	3,396	1,976	1,420	3,912	1,190	2,722	3,660	1,062	2,598	3,523	987	2,536	2,998	798	2,200
小康之家	2,884	1,679	1,205	4,022	1,055	2,967	3,365	921	2,444	3,554	936	2,618	4,507	1,431	3,076
中產以上	279	167	112	194	52	142	183	36	147	112	19	93	147	42	105

說明：管訓事件包括兒童管訓事件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 - 11 台灣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管訓案件父母狀況分析 (64 年 ~ 68 年)

父母狀況	64 年			65 年			66 年			67 年			68 年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 計	7,519	4,368	3,151	8,906	2,543	6,363	7,952	2,266	5,686	7,736	2,089	5,647	8,211	2,394	5,817
父母俱存	6,589	3,759	2,830	7,781	2,178	5,603	6,927	1,919	5,008	6,828	1,800	5,028	7,334	2,122	5,212
父存母亡	358	241	117	337	105	232	306	89	217	278	78	200	245	76	169
母存父亡	431	285	146	597	191	406	514	178	336	519	176	343	512	179	333
父母俱亡	53	30	23	56	22	34	57	19	38	59	20	39	51	9	42
父母分居	83	53	30	135	47	88	148	61	87	52	15	37	69	8	61

說明：管訓事件包括兒童管訓事件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12 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觸犯刑法令少年暨兒童虞犯者之家庭潮屬狀況分析
中華民國 68 年

家庭狀況	合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9,645	100.00	9,052	93.85	593	6.15
父母俱存	8,582	88.98	8,074	83.71	508	5.27
父存母亡	296	3.07	277	2.87	19	0.20
母存父亡	617	6.40	568	5.89	49	0.51
父母俱亡	62	0.64	57	0.59	5	0.05
父母分居	88	0.91	76	0.79	12	0.1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14 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贖犯少年暨兒童之行為分析（64年～68年）

年 度	民國64年		民國65年		民國66年		民國67年		民國68年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94	100	785	100	819	100	969	100	1,434	1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15	15.96	26	3.31	23	2.81	5	0.52	10	0.70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不正當場所者	17	18.09	27	3.44	6	0.73	3	0.31	4	0.28
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	34	36.17	218	27.77	179	21.86	64	6.60	128	8.93
經常攜帶刀械意圖圍毆者	9	9.57	24	3.06	11	1.34	10	1.03	55	3.83
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或有違警習性者	16	17.02	139	17.71	72	8.79	52	5.37	29	2.02
少年無家可歸足認為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者	3	3.19	1	0.13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54	6.88	12	1.47	8	0.83	8	0.56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296	37.70	516	63	827	85.34	1,200	83.6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四)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六)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七)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依據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虞犯少年之人數統計資料分析，民國六十八年計一、四三四人，較民國六十七年之九六九人，增加四六五人，就各類型虞犯比較分析，亦均呈增加之現象，最值得注意的是「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其次是「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再次是「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鬥毆者」，所增加之比率極其驚人。參加不良少年組織者，民國六十七年計六十四人，民國六十八年又增至一二八人，佔百分之八·九三。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鬥毆者，民國六十七年計十人，民國六十八年突增至五五人。而施打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民國六十七年計八二七人，佔百分之八五·三四，民國六十八年，人數增至一、二〇〇人，比率降為百分之八三·六八。（參照表四一十四）

貳、年齡分析

依據台灣各地方法院，自民國六十四年至民國六十八年受理之虞犯少年暨兒童之年齡分析，六十八年總數計一、四三四人，其中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為數最多，計四六〇人，其次是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計四五八人，與民國六十七年比較，增加人數已逾一百以上，就五年來比較之，增加趨勢相當大。民國六十四年、六十五年間變化最大，虞犯少年總人

表 4 - 15 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之虞犯少年暨兒童年齡分析

(64 年~68 年)

年 度	民國 64 年		民國 65 年		民國 66 年		民國 67 年		民國 68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94	100	785	100	819	100	969	100	1,434	100
十二歲未滿	—	—	—	—	5	0.61	3	0.31	13	0.90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1	1.06	15	1.91	12	1.46	8	0.83	10	0.70
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5	5.32	23	2.93	46	5.62	22	2.27	43	3.00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8	8.51	74	9.43	85	10.38	86	8.87	159	11.09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13	13.83	166	21.15	178	21.73	207	21.36	291	20.29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37	39.36	226	28.79	271	33.09	337	34.78	460	32.08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30	31.92	281	35.79	222	27.11	306	31.58	458	31.9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數由九十四人遽增至七八五人，一年間計增加八倍有餘，六十六年、六十七年、六十八年虞犯少年均不斷增加，實應速予防制。（參照表四十一五）

叁、教育程度

依據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之虞犯少年分析其教育程度，則以中等教育者佔絕大多數，每年佔百分之七五以上。其中復以肄業者爲多，觀六十七年之統計，在總數九六九人中，中等教育者爲七三三人，佔百分之七五·六五。其中肄業者計五三三人，佔百分之五五·〇一，六十八年，在總數一、四三四人中，中等教育者爲一、二二二人，佔百分之八五·二二，其中肄業者計九〇七人，佔百分之六三·二五。此外六十七年初等教育者佔二三三人，佔百分之二四·〇四。其中肄業者計一一一人，佔百分之一一·四五；六十八年初等教育者計一九七人，佔百分之一三·七三，其中肄業者計五七人，佔百分之三·九七，畢業者較六十七年增加十八人。六十七年高等教育者爲數最少，僅有二人，佔百分之〇·二一，六十八年高等教育者計七人，佔百分之〇·四九。

就最近五年之人數比較，由於總數每年陡增，而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者人數每年亦有相當幅度之增加，民國六十八年增加人數最多，中等教育畢業者，則以六十四年比率爲最高，嗣後即逐年降低，至六十八年，中等教育肄業者，比率又增加至六三·二五，至於初等教育肄業者，六十四年比率僅佔百分之二·一三，六十五年起逐年增加，六十六年增爲百分之一一·七二

表 4-16 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之虞犯少年暨兒童教育程度分析（64年～68年）

教育程度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94	100	785	100	819	100	969	100	1,434	100
不識字	—	—	1	0.13	2	0.24	—	—	8	0.56
初等畢業	17	18.09	67	8.54	93	11.36	122	12.59	140	9.76
教育肄業	2	2.13	38	4.84	96	11.72	111	11.45	57	3.97
中等畢業	46	48.93	182	23.19	175	21.37	200	20.64	315	21.97
教育肄業	29	30.85	497	63.30	453	55.31	533	55.01	907	63.25
高等畢業	—	—	—	—	—	—	—	—	—	—
教育肄業	—	—	—	—	—	—	2	0.21	7	0.49
自修	—	—	—	—	—	—	1	0.10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爲五年中最高者，至六十八年又降爲百分之三·九七，人數亦自六十七年之一一一人減至五七人，初等教育畢業者，六十五年以後卽有逐年增加之現象，六十八年人數增爲一四〇人，比率減爲九·七六（參照表四—一六）。

肆、職業分析

因升學困難，少年國中畢業後，有進入建教合作班繼續半工半讀者，有就業者，故虞犯少年在校就讀者有之，有職業者有之，輟學等待就業者亦有之。依六十八年度虞犯少年之職業分析，總數計一、四三四人，其中尙未就業者計五九六人，佔百分之四一·五六，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計四九六人，佔百分之三四·五九，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計廿二人，佔百分之一·五三，服務工作者計二〇人，佔百分之一·三九，其他職業之虞犯少年所佔比率較少，由以上統計觀之，以尙未就業者人數最多，其次是從事體力工作之工人。

依五年來之統計，失學而尙未就業者，在民國六十四年僅有三〇人，六十五年卽升爲二七九人，六十六年爲三〇八人，六十七年則爲三九七人，六十八年增至五九六人，五年來計增加十九倍有餘。就在校學生而言，民國六十四年僅有二六人，六十五年卽升爲二七九人，六十六年降爲二一五人，六十七年又降爲二〇三人，六十八年則升至二五四人。再就從事體力工作者而言，六十四年僅有七人，六十五年陡升爲一六九人，六十六年復升爲二三七人，六十七年爲三一九人，六十八年已增至四九六人，有逐年遞升之趨勢（參照表四—一七）。

表 4 - 17 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虞犯少年暨兒童職業分析 (64 年 ~ 68 年)

年 度	民國 64 年		民國 65 年		民國 66 年		民國 67 年		民國 68 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 計	94	100	785	100	819	100	969	100	1,434	1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	—	2	0.26	11	1.34	—	—	13	0.91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	—	—	—	—	—	—	—	1	0.07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12	12.77	12	1.53	11	1.34	15	1.55	14	0.98	
服 務 工 作 者	13	13.83	20	2.54	10	1.22	11	1.13	20	1.39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工 作 者	6	6.37	10	1.27	12	1.47	13	1.34	22	1.53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7	7.45	169	21.53	237	28.94	319	32.92	496	34.59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	—	2	0.26	15	1.83	11	1.14	18	1.26	
其 他	在 校 學 生	26	27.66	279	35.54	215	26.25	203	20.95	254	17.71
	尚 未 就 業	30	31.92	279	37.07	308	37.61	397	40.97	596	41.5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由以上統計資料觀之，虞犯少年職業與犯罪少年略異，犯罪少年以在校學生爲數最多（參照表四—九），虞犯少年則以失學尙未就業者爲數最多。

伍、家庭經濟狀況

少年無獨立生活能力，衣食所需仰賴於家庭，德行及生活教育亦仰賴於家庭，故家庭對少年實有無可比擬之重要性。我國各學校僅注重知識之傳授，因而德行及生活之教養則落於家長肩上。故家庭情況與少年之虞犯行爲具有重要關係。

六十八年虞犯少年人數爲一、四三四人，其中貧困無以爲生者爲七十七人，勉足維持生活者爲五五〇人，小康之家者爲七七三人，中產以上家庭者爲三四人。由此可見，家庭貧困似與構成虞犯少年無甚關聯。

再就最近五年來少年虞犯情形觀察，民國六十四年爲九十四人，其中貧困無以維生者爲十九人，勉足維持生活者爲四十五人，小康之家者爲卅人。六十五年即陡增至七百八十五人，其中貧困無以爲生者爲六十八人，勉足維持生活者爲二百六十八人，小康之家者爲四百二十四人，中產以上者爲廿五人。六十六年計八百十九人，其中貧困無以爲生者計四十六人，勉足維持生活者爲三百九十四人，小康之家者計三百四十六人，中產以上者爲卅三人。六十七年增至九六九人，接近一千人，其中貧困無以維生者計五十七人，勉足維持生活者爲四百六十七人，小康之家者爲四百四十六人，中產以上者爲十三人。六十八年計一千四百三十四人，其中貧困無

表 4-18 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之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分析（64年～68年）

家庭經濟狀況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94	100	785	100	819	100	969	100	1,434	100
貧困無以維生	19	20.21	68	8.66	46	5.62	57	5.88	77	5.37
勉足維持生活	45	47.87	268	34.14	394	48.11	467	48.20	550	38.35
小康之家	30	31.92	424	54.01	346	42.24	432	44.58	773	53.91
中產以上	—	—	25	3.19	33	4.03	13	1.34	34	2.37

說明：66年、67年及68年的數字包括虞犯兒童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長用圖

表 4-19 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之虞犯少年家庭父母狀況分析 (64 年~58 年)

父母狀況	民國 64 年		民國 65 年		民國 66 年		民國 67 年		民國 68 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94	100	785	100	819	100	969	100	1,434	100
父母俱存	87	92.55	634	80.76	681	83.15	855	88.23	1,248	87.03
父存母亡	—	—	41	5.22	37	4.52	33	3.41	51	3.56
母存父亡	4	2.26	74	9.43	57	6.96	65	6.71	105	7.32
父母俱亡	—	—	5	0.64	4	0.49	9	0.93	11	0.77
父母分居	3	3.19	31	3.95	40	4.88	7	0.72	19	1.32

說明：66 年、67 年及 68 年的數字包括虞犯兒童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以維生者七十七人，勉足維持生活者五百五十人，小康之家者七百七十三人，中產以上者三十四人。由以上統計觀之，虞犯少年仍以小康之家及勉可維持生活之家的子弟爲數最多。（參照表四—十八）

陸、父母存亡情況

依據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之虞犯少年家庭父母狀況分析：民國六十八年總數一、四三四人中，父母俱全者計一、二四八人，佔百分之八七·〇三；母存父亡者佔一〇五人，父存母亡者佔五一人，父母雙亡者十一人，父母分居者十九人，以父母雙全之家庭產生虞犯少年爲數最多，與犯罪少年相似。惟犯罪少年父母雙全者所佔比率較虞犯少年爲低，又母存父亡者所佔比率各較父存母亡者爲多。就虞犯少年以男性少年爲多之點觀之，管教男性少年似乎以父親較爲適宜（參照表四—十九）。

再以五年來統計之比較，民國六十四年父母俱存之虞犯少年僅八十七人，民國六十七年已增至八五五人，民國六十八年又增至一、二四八人，五年間約增加十餘倍，增加率極高。反之，父存母亡者則由民國六十五年之四十一人減爲六十七年度之三十三人，母存父亡者亦從六十五年之七十四人減爲六十七年之六十五人，但民國六十八年又增爲一〇五人。相互印證，顯出父母俱全之虞犯少年有愈來愈多之傾向。

柒、女性虞犯少年

數年來虞犯少年均以男性較多，而女性則爲數甚少。惟六十八年女性虞犯少年總數計有二十九二人，爲近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就其行爲觀之，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二人，參加不良少年組織者二人，深夜在外遊蕩有違警習性者三人，經常逃學逃家者三人，而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葯物品者卻高達二八一人，如此多數之女性少年，沈迷於迷幻藥品中，實值得重視。

就近五年來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女性虞犯少年之統計比較，民國六十四年女性虞犯少年僅有三人。六十五年突增爲九十三人，以後逐年遞增。其中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遞增得特別快，民國六十五年計四十四人，佔百分之四七·三一，民國六十八年計一百人，佔百分之八二·六四，民國六十七年計一六八人，佔百分之九四·三八，民國六十八年計二八一人，佔百分之九六·二四，其餘行爲，所佔人數較少，且呈遞減趨勢（參照表四一〇〇）。

表 4 - 20 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人數及百分比 (64 年 ~ 68 年)

年 度	民國 64 年		民國 65 年		民國 66 年		民國 67 年		民國 68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3	100	93	100	121	100	178	100	292	1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 交往	1	33.33	—	—	1	0.83	—	—	2	0.68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 之不正當場所者	2	66.67	3	3.23	—	—	—	—	1	0.34
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 良少年組織	—	—	8	8.60	2	1.65	3	1.69	2	0.68
經常攜帶刀械意圖圍毆 者	—	—	—	—	1	0.83	—	—	—	—
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	—	25	26.88	7	5.79	1	0.56	3	1.03
有違警習性者	—	—	—	—	—	—	—	—	—	—
少年無家可歸足認為有 影響社會治安之虞者	—	—	—	—	—	—	—	—	—	—
經常逃學逃家者	—	—	13	13.98	10	8.26	6	3.37	3	1.03
吸食或施打煙毒物品 麻醉或迷幻劑者	—	—	44	47.31	100	82.64	168	94.38	281	96.2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二章 少年犯罪之原因分析

第一節 概說

近年來我國工商業發達，經濟成長迅速，一方面提高了國民所得與生活水準，一方面也使我國社會型態由農業社會逐漸轉變為工業社會。在此新舊社會的蛻變中，舊社會規範已經動搖，然新社會規範卻未建立，價值觀念日新月异，使正當急切地想塑造自己的少年無所適從，難以適應。少年困擾社會、威脅社會安寧的行爲，可以說是少年無法適應社會所導致的結果。目前工商業發達的國家，大多數爲少年犯罪日趨嚴重而感到困擾，莫不竭力研討其犯罪原因，期能樹立預防對策，以減少少年犯罪至最低限度。

以下以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所受理之犯罪少年爲對象，並以各法院觀護人所作成之調查報告爲根據，分析少年犯罪之原因。各原因項目之分類亦依照原來之調查報告爲準，雖有未盡理想之處，爲求統計數字之正確，仍以原資料爲分析之基礎。

向來犯罪學者對於犯罪原因之研究觀點，歸納起來，大約可分爲生理學派、心理學派、社會學派、精神醫學派、及個別觀察學派等。生理學派認爲犯罪乃由於人類先天之明確類型所註

定，人之體格型、性格型與犯罪種類之間有其相關關係；心理學派認為犯罪原因基於人類之反常心理作用而起；社會學派全視犯罪的客觀外在因素，認為犯罪係受環境因素之影響，如家庭環境、社會環境等；精神醫學派以醫學立場說明犯罪行為人心理之病態，認為犯罪的形成，因行為人的精神病質而造成；個別觀察學派認為犯罪原因之探求不能偏重於一種，須個別觀察以了解其心理、生理、社會等原因。以上學派各異其說，而各有多數學者加以實證的研究，然少年之犯罪原因未盡與成年人同，仍應自少年個人及其家庭、學校、社會環境等多方面加以觀察。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觀護人調查報告，台灣地區少年之犯罪原因，大致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失學、好奇心、虛榮心、懶惰、遊蕩、外力壓迫、缺乏法律常識等）。雖然犯罪原因錯綜複雜，未必以某一主要原因為唯一犯罪原因，且統計上將一個犯罪少年列入一項原因之內，似有未妥，但為便於比較及統計，每一少年仍以其最主要原因一項統計之。

就民國六十八年各少年法庭受理之犯罪少年（觸犯刑罰法令者）觀之，八、二一一人中以家庭因素為主因導致犯罪者計三、一四一人，佔百分之三八·二五，為所有因素中所佔比率最高者。以社會因素為主因者計二、一八四人，佔百分之二六·六〇，僅次於家庭因素。其他因素（包括失學、好奇心、虛榮心、懶惰遊蕩、外力壓迫、缺乏法律常識等）為主因者計一、〇

二九人，佔百分之一九·三九，居第三位。以生理因素及學校因素爲主因者人數較少。就最近四年之統計比較，每年均以家庭因素及社會因素佔人數之首位與次位，且二者合計，逾百分之五十以上。生理因素及學校因素所佔人數都少（表四—二—參照）。由此統計，可知台灣地區少年犯罪以家庭環境及社會環境之影響較大，尤以家庭環境爲最。（見表四—二—）

再以男女性別比較，則最近四年男女性犯罪少年之比率大致爲九四比六，即每一百人犯罪少年中女性佔六人，較成人犯罪中女性所佔比率（每百人中約佔十二人）爲少。就各項犯罪因素比較，男性少年每年以家庭因素所佔比率最高，社會因素次之。女性少年則除六十四年、六十七年外，餘二年均以其他因素較家庭因素所佔比率爲高，而社會因素所佔比率每年各較其他因素爲低，說明女性少年除家庭因素爲犯罪主因外，受其他因素之影響亦大，而社會因素之影響則對男性少年較大，對女性少年較少。

第二節 個人因素

個人因素，指少年犯罪之主因，因少年個人之不健全而導致犯罪者而言。少年之不健全可分爲心理因素與生理因素、惟二者互相影響，無法完全分開。歸納心理因素與生理因素，大約可分爲下列四種：

一、身體殘缺

表 4-21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暨管制事件少年犯罪原因

犯罪原因	民國 65 年				民國 66 年				民國 67 年				民國 68 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 計	8,906	100	8,310	93.31	596	6.69	7,952	100	7,498	94.27	456	5.73	7,786	100	7,380	94.79	406	5.25	8,211	100	7,910	96.33	301	3.67
生理因素	911	3.49	901	3.38	10	0.11	184	2.44	180	2.39	4	0.05	160	2.07	158	2.04	2	0.03	153	1.86	151	1.94	2	0.02
心理因素	1,592	17.88	1,476	16.58	116	1.30	1,385	16.58	1,148	14.44	87	1.09	1,374	17.76	1,308	16.91	66	0.85	1,029	12.53	982	11.96	47	0.57
家庭因素	2,571	28.87	2,379	26.71	192	2.16	2,833	35.63	2,688	33.81	145	1.82	2,853	36.88	2,686	34.72	167	2.16	3,141	38.25	3,041	37.04	100	1.22
社會因素	2,055	23.07	1,981	22.24	74	0.83	1,815	22.82	1,763	22.17	52	0.65	1,908	25.83	1,926	24.90	72	0.93	2,184	26.60	2,121	25.83	63	0.77
學校因素	105	1.18	103	1.16	2	0.02	74	0.93	71	0.93	3	0.04	44	0.57	41	0.53	3	0.04	112	1.37	107	1.30	5	0.07
其他因素	2,272	25.51	2,070	23.24	202	2.27	1,801	22.65	1,686	20.57	157	2.08	1,307	16.99	1,211	15.65	96	1.24	1,592	19.39	1,508	18.37	84	1.0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1 其他因素包括失學、好奇心、虛榮心、懶惰遊蕩、外力壓迫、缺乏法律常識等

2 管制事件包括兒童管訓事件。

表 4 - 22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少年犯罪原因

生理因素

長表四

生 理 因 素	民國 65 年				民國 66 年				民國 67 年				民國 68 年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311	100	301	96.78	10	3.22	194	100	190	97.94	4	2.06	160	100	158	98.75	2	1.25	153	100	151	98.69	2	1.31
殘 廢	15	4.83	12	3.86	3	0.97	11	5.67	11	5.67	-	-	6	3.75	6	3.75	-	-	7	4.58	7	4.58	-	-
畸 形	2	0.64	2	0.64	-	-	3	1.55	3	1.55	-	-	1	0.625	1	0.625	-	-	1	0.65	1	0.65	-	-
遺 傳 疾 病 或 癩 疾	8	2.57	7	2.25	1	0.32	7	3.61	6	3.09	1	0.52	1	0.625	1	0.625	-	-	1	0.65	1	0.65	-	-
性 衡 動	98	31.51	94	30.22	4	1.29	61	31.44	58	29.90	3	1.54	32	20.00	32	20.00	-	-	43	28.11	43	28.10	-	-
精 力 過 剩	188	60.45	186	59.81	2	0.64	112	57.73	112	57.73	-	-	120	75.00	118	73.75	2	1.25	101	66.01	99	64.71	2	1.3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管訓事件包括兒童管訓事件

表 4 - 23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少年犯罪原因

心理因素

心理因素	民國 65 年						民國 66 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計劣弱症足	1,592	100	1,476	92.71	116	7.29	235	100	1,148	92.96	87	7.04	378	23.74	357	22.42	21	1.32	371	30.04	17	1.38		
頑薄病不	1,014	63.69	931	58.48	83	5.21	674	54.57	616	49.88	58	4.69	26	1.63	26	1.63	--	--	18	1.46	18	1.46	174	10.94
合計	1,374	100	1,308	95.20	66	4.80	1,029	100	982	95.43	47	4.57	372	27.07	367	26.71	5	0.36	374	36.35	9	0.87		
性志神不	804	58.52	753	54.81	51	3.71	531	51.60	502	48.79	29	2.82	8	0.58	7	0.51	1	0.07	13	1.26	4	0.39		
頑薄病不	190	13.83	181	13.17	9	0.66	111	10.79	106	10.30	5	0.4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管訓事件包括兒童管訓事件

依照表四—二三所示心理因素，民國六十八年犯罪少年一、〇二九人中，女性少年計四七人，佔百分之四·五七，每百少年中，女性約佔五人，顯係女性少年因心理因素犯罪者較生理因素爲多。就心理內容比較，以意志薄弱者爲數最多（所謂意志薄弱，指智力商數在七〇以下，即低知能者），計五三一人，佔百分之五一·六〇。其次爲個性頑劣者，計三七四人，佔百分之三六·三五，智力不足者計一一一人，佔百分之一〇·七九，精神病者爲數甚少，僅一三人，佔百分之〇·八七。依最近四年之統計，各項原因人數之多寡次位相同，比率亦大致相近。由此統計，可知心理因素爲主因者，大多數爲心智缺陷及性格異常之少年。

第三節 家庭因素

家庭爲個人最基本的生活環境。人自出生！即在家庭中成長，以家庭爲基礎學習各種生活方式和知識，形成個人之人格、習慣和社會性等，個人人格和習性之養成受家庭之影響至深至鉅。我國家庭制度在農業社會時期爲大家庭制度。該制度之特徵爲大家遵守長幼有序之家教，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形成一種良俗美德，使少年生活有其一定之規範可爲準據。工業革命後，農業社會組織已不能配合時代要求，大家庭制度逐漸瓦解，長幼有序之家教亦隨之崩潰，家族之行動方式隨社會之變遷而變化，少年失去生活的準據，對圓滿人格之形成亦發生了威脅。因此問題少年之形成，可以說是家庭制度動搖過程中所發生的一種病理現象。以下僅就與少年

犯罪關係較重要之不健全家庭分述之。

一、破碎家庭

所謂破碎家庭指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分居、離婚、長期入獄、或長期住院醫病等，致無法給予少年父母雙方之親情及照顧而言。人之乳幼期依賴母親之愛護以保持情緒上之安定，缺乏母親愈早，情緒愈難安定，若無人代替母親給以溫暖之感情，頗難培養少年圓滿之人格。進入幼少期後，需要父親之照顧以奠定社會性之基礎。幼少期後失去父親，亦難完整地形成其健全人格。若在青年期失去父親，則缺乏監督又對其社會性發展有所阻礙。父母離婚或分居較父或母死亡的影響還大，此乃子女想念自己的父或母，或繼續與其父或母往來，而繼母或生父反對，使子女在人際關係上不易處理所致。

二、貧窮家庭

經濟壓力並非少年犯罪直接之原因，有因家庭經濟窮困而特別努力，以謀改善生活者。貧窮家庭之所以與少年犯罪有關係，主要在於導致貧窮之原因與父母之態度。如父母因身心缺陷或懶惰、好賭、好酒、好色等不良嗜好致陷入困境，將難使少年受良好教育。且因父母本身忽視社會規範，缺乏道德觀念，頗難培養其子女抗拒惡習之能力。或因父母未受教育或教育程度太低，容易引起家庭的衝突，使其失去家庭的溫暖及感情，而導致犯罪行爲。此外，長期之經濟壓迫較易使少年情緒不穩定，或因生活無法與人相比而產生自卑感。因此貧窮家庭仍然爲少

年犯罪原因之一。

六六八

三、缺乏家庭教育

父母之犯罪性或不良行為能否遺傳，姑且不論，犯罪家庭之少年，自幼即與有犯罪行為者接觸，耳濡目染，精神上，觀念上必受其影響。且有犯罪行為者多半缺乏道德觀念，忽視社會規範和社會評價，行為不檢點，事事以自我為中心。父母的價值觀念之偏差，對子女的影響行為為鉅大。少年在此環境中成長，無形中亦受其感染，模倣其行為流於犯罪。

四、失和家庭

失和包括夫妻間或家人共同生活間價值觀念之對立、教養、習慣、性格、人生觀之不協調、婆媳間之失和，以及性格異常而引起之爭執等。少年處於失和家庭中，往往被放任或被作為爭執之對象，其精神上所受壓力甚大。尤以性格異常之父母，對少年常有冷酷、溺愛、任性、虐待等傾向，對少年身心有極大損害，容易形成少年冷酷、反抗之性格。

五、父母的管教方式失當

據研究，發現父母的過嚴與拒絕態度，最容易造成問題少年，其次為溺愛、放任態度，因為採取過分嚴厲體罰的父母，同時也是缺乏愛情的父母，所以容易造成問題少年。又據研究，分析父母對子女的管教問題時，發現即使某一方的變親有拒絕不理的態度，但如有另一方的愛情，亦可補償，尤其是母親的愛更為重要。

六、親子關係

雙親與子女間之關係，爲子女形成人際關係之開始，也是最基本的人際關係。倘若此種關係在開始時即有偏差，則對將來的人格形成必有極大影響。據專家研究發現犯罪少年的父親與母親對少年的愛的確不如一般少年的父親與母親，使少年體會到缺乏溫情，對他不關心，拒絕或不理，這些因素正促成少年離家，在外惹事生非，而陷入犯罪境地。

觀之各法院少年法庭受理之犯罪少年家庭因素，六十八年計有三、一四一人，其中男性少年三、〇四一人，女性少年一〇〇人，女性少年所佔比率大約爲每百人佔三人，以生理因素或心理因素所佔比率爲高。就各項原因比較，所佔比率最高者爲管教不當，佔百分之九一·二八。其次爲破碎家庭佔百分之六·五九，其他原因均不足百分之一。以其餘三年之統計比較，均以管教不當者佔百分之八十左右，居首位；破碎家庭次之，約佔百分之七至十（表四十二四參照）。以上統計顯示家庭管教對少年之重要性。父母的溺愛易使少年養成依賴性，稍遇挫折即無法忍受而發生違法行爲。放任亦可使少年行爲失去管束，養成任性、放肆的態度。惟父母過份嚴厲，易使性格倔強者產生反抗、攻擊之行爲，性格柔弱者養成說謊、欺騙的行爲。且期望過高，也容易使少年逃避現實，或導致逃學、離家等。以破碎家庭分析其對少年犯罪之影響，亦多因父母無法發揮其適當管教少年之功能。故防止少年犯罪，父母之責任，委實較其他任何因素爲重要。

表 4-24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少年犯罪原因

家庭因素

家庭因素	民國 65 年				民國 66 年				民國 67 年				民國 68 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2,571	100	2,379	92.53	192	7.47	2,893	100	2,688	94.88	145	5.12	2,853	100	2,686	94.15	167	5.85	3,141	100	3,041	96.82	100	3.18
犯罪家庭	21	0.82	20	0.78	1	0.04	13	0.46	12	0.42	1	0.04	19	0.67	18	0.63	1	0.04	8	0.25	8	0.25	—	—
破碎家庭	266	10.35	237	9.22	29	1.13	286	8.33	223	7.87	13	0.46	209	7.32	197	6.91	12	0.41	207	6.59	194	6.18	13	0.41
父母不睦	37	1.44	29	1.13	8	0.31	30	1.06	22	0.78	8	0.28	22	0.77	21	0.73	1	0.04	15	0.48	13	0.42	2	0.06
親子關係不正常	23	0.89	20	0.78	3	0.11	28	0.98	27	0.95	1	0.04	8	0.28	6	0.21	2	0.07	10	0.32	10	0.32	—	—
子女繁多	7	0.27	5	0.19	2	0.08	47	1.66	46	1.62	1	0.04	9	0.32	9	0.32	—	—	4	0.13	4	0.13	—	—
管教不當	2,161	84.05	2,024	78.72	137	5.33	2,405	84.89	2,296	81.05	109	3.84	2,558	89.66	2,413	84.59	145	5.08	2,887	91.28	2,784	88.63	83	2.65
貧窮難以維生	56	2.18	44	1.71	12	0.47	74	2.61	62	2.19	12	0.42	28	0.98	22	0.77	6	0.21	30	0.95	28	0.89	2	0.0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管訓事件包括兒童管訓事件

第四節 社會因素

工商業發達的結果，人口集中都市，給都市帶來繁榮，也使社會風氣轉向講究物質享受與崇尚豪華奢侈之生活。少年在此種環境之影響下，容易養成愛慕虛榮之心理而喪失道德觀念。以下就社會環境與少年犯罪影響較大者略述之：

1 城市生活：社會工業化的結果，各色各樣的人集中都市，使都市人口密度提高，良莠不齊，增加犯罪機會。如車站、公共汽車內、市場、百貨公司等人口擁擠，爲扒手等下手之良好場所。又地價昂貴，住宅環境不良，缺少活動場所，精力旺盛之少年無法正當發洩其精力，容易在外遊蕩或結交不良朋友。

2 不健全娛樂場所之影響：隨著社會繁榮，飯店，酒家、舞廳、咖啡廳等不正當娛樂場所到處林立，使社會風氣奢侈墮落。少年正值好奇心最強，冒險心最盛，最易受刺激及被引誘之時期，較易受不良風氣之感染，涉足不正當娛樂場所。一旦涉足其間，將愈陷愈深，難以自拔。

3 交友不良：少年期需要同伴，開始脫離父母或教師的管束，而參加同伴的團體或活動，此乃正常的心理發展現象，爲人父母者必需瞭解，並改變其管束方法。倘若青少年在一般團體中，得不到同伴的支持，甚至爲同伴所蔑視，就容易和校內的少數問題學生接觸，成立一小集

團爲非作歹；或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而開始逃學，在娛樂場所認識不良少年而誤入歧途，演變爲犯罪少年。

4 不良書刊或其他大衆傳播之影響：良好書刊及其他大衆傳播對少年可增加其知識和做人的道理，是少年課餘或業餘的一種良好消遣。但業者如以營利爲目的，只問銷路，不顧道德，則內容往往離了正規，足以腐蝕少年之身心，如描寫暴力犯罪或內容猥褻之不良書刊、電影等

5 社會福利制度未臻健全：失去家庭保護之少年，如無社會福利予以保護及教養，極易淪爲犯罪。如孤兒、走失兒、出走少年、被虐待少年，或其他突然失去保護之少年（如父母突然亡故或失蹤等）等，需依賴社會上之保護，應有適當處所予以收容養護。對有犯罪習性，或父母無法管教之少年，亦應有專門機構協助其父母，利用各種診斷，尋求有效之治療方法。

依照六十八年少年犯罪社會因素分析，在二、一八四犯罪少年中，女性佔六三人，女性所佔比率爲百分之二·八八，較家庭因素所佔比率爲低。顯示社會因素對男性少年之影響，遠較女性少年爲大。就各項內容比較，佔比率最高者爲交友不慎，佔百分之九二·四四，其次爲社會環境不良及參加不良幫派，分別爲百分之五·三六及一·三七，其餘所佔比率均不足百分之一。以上統計顯示少年交友之重要性。少年活動力強，結交同伴的慾望較高，若家庭生活及學校生活不能滿足其需求，往往轉向社會求其滿足。而社會上不正當娛樂場所，又爲不良少年遊

蕩或聚集之處，結交是類朋友極易受其感染，終至無法自拔。因此父母對少年結交之朋友，有特別留意之必要。（表四—二五）

第五節 學校因素

學校教育之目的，除將知識與技術授與學生外，並使學生在情緒上，人格上有完美的發展及健全的社會性。惟目前學校教育，由於升學主等弊病，有忽略德育、體育之傾向。這種偏差形成少年之身心發育不平衡。素質高者知識雖高，處世態度仍差，容易受環境之刺激或引誘淪入犯罪。素質差者無法吸收，不能配合學校課程，在教師指導之下，學習興趣愈加低落，容易造成逃學，在外遊蕩，結交不良同伴等後果。歸納學校教育之缺點與少年犯罪之關係，主要者有下列數點：

1 升學主義的不當，知識中心教育之弊害：今日學生大部分對學校生活感到苦悶。功課繁多，知識無法全部吸收。老師對學生評價多數以屢次舉行之考試成績為準。成績差者壓力大而苦惱，造成逃學之原因。

2 能力分班的缺點：學校按照學生的學業成績或智力而實施能力分班，對教學上原是一種良好的措施。惟就分班而言，大致分為升學班與就業班，就業班為國中畢業後不再升學，而準備就業，因此不受校方的重視與關心，即使是正式課程也不勉強其學習。這些學生自認無能力

表 4-25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少年犯罪原因
社會因素

社會因素	民國 65 年				民國 66 年				民國 67 年				民國 68 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2,055	100	1,981	96.40	74	3.60	1,815	100	1,763	97.18	52	2.87	1,998	100	1,926	96.40	72	3.60	2,184	100	2,121	97.12	63	2.88		
社會環境不良	146	7.11	136	6.57	110	5.4	170	9.37	136	8.60	14	0.77	71	3.56	68	3.41	3	0.15	117	5.36	113	5.18	4	0.18		
參加不良幫派	275	13.38	272	13.24	3	0.14	32	1.76	32	1.76	—	—	28	1.40	27	1.35	1	0.05	30	1.37	30	1.37	30	1.37	—	—
交友不慎	1,600	77.96	1,542	75.04	58	2.82	1,570	86.50	1,535	84.57	35	1.93	1,880	94.09	1,814	90.79	66	3.30	2,019	92.44	1,960	89.74	59	2.70		
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	5	0.24	5	0.24	—	—	5	0.28	5	0.28	—	—	4	0.20	4	0.20	—	—	5	0.23	5	0.23	5	0.23	—	—
失業	29	1.41	27	1.31	2	0.10	38	2.09	35	1.92	3	0.17	15	0.75	13	0.65	2	0.10	13	0.60	13	0.60	13	0.60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管訓事件包括兒童管訓事件

升學，無人過問，教師並不把他放在眼裏，精神毫無寄託。而升學班又分爲優秀班與普通班，學校對優秀班寄以很大希望！而加緊教學，對普通班不太重視。此種能力分班的措施，正促使就業班與普通班的學生，對學校生活缺乏樂趣，而在校外另謀發展。

3. 教材教法問題：學校所用的教材以一般中等智慧的大多數學生爲對象，對於一些智慧較低者甚難學習；又因教師的教法呆板，更提不起學生的興趣，於是就開始逃學，在外遊蕩，而演變爲問題少年。

4. 訓導方面的偏差：目前學校的訓導工作，積極方面在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消極方面在矯正學生的不良行爲，可是目前的訓導工作似乎對消極方面作得較多，而積極方面作得很少，而且在矯正不良行爲時，既不探討原因，亦不給予輔導，僅是用壓制方式來處理，反而破壞師生情感，傷害學生的自尊心，促使怯懦者更爲畏縮，自卑；剛強者加強其反抗、敵對、憤怒情緒，而發生適得其反的效果。

5. 人際關係欠佳：由於學生天資的不同，天資較差者，學業也差，而教師則喜歡成績較佳者，對於功課較差者不僅不重視，有時還予蔑視、諷刺，使其在班上被其他同學瞧不起，造成自卑與怨恨心理，而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開始逃學，並在校外參加不良幫派，另謀發展。

6. 學校設備問題：我國學校設備都非常簡陋，除一般教室外，特別教室甚少，體育館更談不上，所以若下雨，體育就停課，使青少年的體力，無從發洩。即使一些簡單設備的球場，或

打乒乓球，下棋等康樂活動等場所也很缺乏，學生們一放學就走向街頭，投身彈子房，電動玩具店，或其他不正當娛樂場所，而爲非作歹。目前教育行政當局雖規定學校要加強公民教育，推展課外活動，但一般學校都以經費不夠，不徹底推行，使學生無法在校內施展個人的興趣與專長，對學校生活更覺得枯燥乏味。

7. 教師問題：目前國中以上教師，分科任教師與導師，科任教師祇負責授課，對學生行爲不予管教；導師雖想多做一些學生管教工作，但因授課時間過多，無法抽空與學生接觸，使校方規定的各別談話，流於形式，家庭訪問更難做到，既不能瞭解學生，又不能建立師生感情，如何輔導學生？其次，教師對輔導知識與技術的缺乏，據說仍有部分教師採用體罰或責罵方式來管教學生，而結果則發生適得其反的作用。

試以六十八年各法院少年法庭受理之犯罪少年，分析其學校因素，以校方之處理不當者爲數最多，佔百分之七六·七九，其次適應不良及曠課逃學各佔百分之一二·五〇及一〇·七一年，說明校方對學生之輔導適當與否，與少年之犯罪影響很大。以最近四年之統計比較，六十六年以前以曠課逃學爲主因犯罪之少年最多，最近則呈減少之現象，而校方處理不當者相對增加。有些問題學生，未致逃學階段，即被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因此一減一增，未能減輕學格教育之弊病。然最近因學校因素爲主因犯罪之少年已見減少，足見學校教育仍在不斷改進，發揮其教育功能。（表四——二六參照）

表 4-26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少年犯罪原因

學校因素

學 校 因 素	民國 65 年				民國 66 年				民國 67 年				民國 68 年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105	100	103	98.10	2	1.90	74	100	71	95.95	3	4.05	44	100	41	93.18	3	6.82	112	100	107	95.54	5	4.46
適 應 不 良	33	31.43	33	31.43	—	—	21	28.38	21	28.38	—	—	10	22.73	10	22.73	—	—	14	12.50	14	12.50	—	—
曠 課 逃 學	49	46.67	49	46.67	—	—	27	36.49	26	35.14	1	1.35	12	27.27	12	27.27	—	—	12	10.71	12	10.72	—	—
處 理 不 當	23	21.90	21	20.00	2	1.90	26	35.13	24	32.43	2	2.70	22	50.00	19	43.18	3	6.82	86	76.79	81	72.32	5	4.4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管訓事件包括兒童管訓事件

第六節 其他因素

根據各法院觀護人之調查報告，其他因素分爲失學、好奇心驅使、愛慕虛榮、懶惰遊蕩、外力壓迫、缺乏法律常識，及其他（包括不詳）等項。惟以上各項事實上屬於家庭因素、個體因素、社會因素、學校因素等，其與少年犯罪之關係已如前述，不再贅言。以下僅就統計表（表四十二）比較其所佔比率。

以六十八年統計觀之，除包括因素不詳等其他一項佔百分之二八·五二外，以缺乏法律常識所佔比率最高，爲百分之三三·二三。此項因素與學校教育關係較大，於中學課程列入簡單之法律常識，以提高學生辨別是非之能力，對於少年犯罪仍有其防制之作用。此外好奇心驅使佔百分之二〇·五四，此項因素係少年個體之心理因素。少年時期爲好奇心最強之時期，培養少年健全之心理及建設健全之社會環境，將可防制是類因素導致之少年犯罪；其餘因素除懶惰遊蕩佔百分之六·七八外，所佔比率較低。而懶惰遊蕩可歸之於家庭因素，亦可歸之於社會因素，有待進一步了解其懶惰遊蕩之原因以判斷之（表四十二參照）。

綜上各項少年犯罪原因，可知目前台灣地區犯罪少年之犯罪主因，以家庭因素及社會因素影響最大。而家庭因素中復以父母之管教不當致犯罪者爲數最多。社會因素則以交友不慎者佔絕大多數。父母之管教不當如過嚴或溺愛放縱，均足以養成少年不正常之性格。根據父母管教

表 4 - 27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暨管制事件少年犯罪原因

其他因素

其他因素	民國 65 年				民國 66 年				民國 67 年				民國 68 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2,272	100	2,070	91.11	202	8.89	1,801	100	1,636	90.84	165	9.16	1,307	100	1,211	92.65	96	7.35	82	6.28	100	1,508	94.72	84	5.28	
失學	15	0.66	13	0.57	2	0.09	12	0.67	12	0.67	—	—	12	0.92	11	0.84	10	0.08	17	1.07	17	1.07	17	1.07	—	—
好奇心驅使	284	12.50	274	12.06	10	0.44	327	18.15	316	17.54	110	6.1	284	21.73	27	420.96	10	0.77	327	20.54	324	20.35	3	0.19		
愛慕虛榮	137	6.03	105	4.62	32	1.41	76	4.22	48	2.67	28	1.55	104	7.96	83	6.35	21	1.61	95	5.97	73	4.59	22	1.38		
感情遊蕩	367	16.15	347	15.27	20	0.88	187	10.38	179	9.94	80	4.4	143	10.94	138	10.55	5	0.38	108	6.78	105	6.59	3	0.19		
外力壓迫	198	8.72	181	7.97	17	0.75	139	7.72	128	7.11	110	6.1	82	6.27	79	6.04	3	0.23	62	3.89	53	3.32	9	0.57		
缺乏法律常識	788	34.68	724	31.87	64	2.81	588	32.65	527	29.26	61	3.39	330	25.25	304	23.26	26	1.99	329	33.23	510	32.04	19	1.19		
其他	489	21.26	426	18.75	57	2.51	472	26.21	426	23.65	46	2.56	352	26.93	322	24.64	30	2.29	454	28.52	426	28.76	28	1.7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管制事件包括兒童管制事件

態度測驗結果，發現犯罪少年的父母有拒絕不理與過份嚴格之傾向，此傾向引起少年粗暴反抗及敵對行爲。又父母的管教矛盾、紛歧者，其子女較易缺乏安全感及自律性。因此父母的管教態度，可以說是少年犯罪之一大關鍵。建立融洽的家庭氣氛，關心子女之教育及生活狀況，使子女人格能圓滿的發展，是減少少年犯罪之最基本方法。又目前社會電動玩具店、彈子房、電影院、咖啡廳等吸引少年之不正當遊樂場所甚多。根據調查，犯罪少年結交不良朋友，大多數係在是類場所結識者，因此父母對少年之遊樂場所及結交之朋友亦應多加留意。惟少年之犯罪原因錯綜複雜，牽涉範圍亦廣，雖以家庭因素爲主要，但社會因素、學校因素等亦息息相關，不能僅歸之於一項主因。防止少年犯罪，惟有社會各方面針對犯罪原因，提出有效方法，羣策羣力，共同合作，始能被揮其功效。

第三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第一節 處理機構

少年由於身心發育狀況未臻成熟，可塑性與模倣性甚大。世界各文明國家對於少年事件之處理均與成年人分開，訂立適合少年性向之法律，依特別程序處理之。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係根據少年個別之需要，以「教罰並重」、「寬嚴互濟」為原則而制定，復經兩度修正，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前司法行政部並在台灣台北、高雄、台中、台南四地方法院設立少年法庭，受理少年事件。其他各地方法院則指定專人辦理，第二審法院亦沒有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少年事件，以下將處理少年事件之機構簡述之。

一、調查機構

1 少年法庭及觀護人：少年法庭除親自調查少年事件外，並指定觀護人調查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爲，及少年之品格、經驗、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以供少年法庭審理之參考，觀護人調查後，並應提出書面報告並附具意見。

2 少年觀護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九條規定，得命少年觀護中具有觀護人資格之人員

爲上述調查，並向少年法庭提出調查報告及附具意見。

3. 司法警察機關：依少年法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警察機關亦爲少年事件之調查機關，其於執行職務時，知有觸犯刑罰法令或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的少年，應以司法警察官之身分，將該少年移送少年法庭。

4. 檢察官：對於少年法庭以裁定移送檢察官之少年刑事案件，檢察官應即開始調查。此外，檢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知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的少年，或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犯少年，均應移送於該管少年法庭。

二、收容及羈押機構：

少年觀護所：爲收容及羈押少年之場所，除協助少年法庭從事少年之調查及鑑外，並以矯治被收容或羈押少年之身心，使其適於社會正常生活爲目的。

三、審理機構：

少年法庭：審理少年之管訓事件及刑事案件。

四、執行機構：

1. 少年法庭：受管訓處分之少年，由少年法庭自行執行或交付觀護人，或其他適當機關團體或個人執行之。

2. 檢察官：受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判決的少年，由檢察官指揮執行。

3. 觀護人：掌理少年之保護管束之執行。又少年之保護管束由少年福利機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或少年最近親屬、其他適當之人執行時，應受觀護人之指導。

4. 少年輔育院：少年之感化教育於少年輔育院爲之。

5. 少年監獄：少年受刑人於少年監獄內執行。

第二節 處理概況

壹、調查事件

依據統計，民國六十八年各地方法院受理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計有一一、三六〇件，較六十七年之九、七三三件增加一、六二七件，其中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計九、三五八件，較六十七年之八、二九三件增加一、〇六五件。少年虞犯行爲事件計一、五二三件，較六十七年之一、〇一三件增加五一〇件。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計四七九件，較六十七年之四三七件增加五二件。顯示少年調查事件以五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佔絕大多數，且六十八年增加者亦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爲多（參表四—二八與六十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六三八頁表四—四〇）。

就調查事件之終結情形觀之，未終結者僅佔九四件，其餘一一、二六六件均已終結，人數計一六、五六七人，其中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佔一三、六六八人，虞犯行爲事件二、二五九人，

表 4-28 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辦理情形 (68 年)

行 爲 別	受理件數		總 結 數	未 結 數	總 情 形 及 人 數												
	合 計	舊 新			合 計	不 付 審 理	不 代 理 人 驗 加 管 教	開 始 審 理	依 項 規 定 開 始 審 理	移 送 檢 察 官		移 送 管 轄	移 轉 管 轄	其 他			
	計	受 收	數	數	計	理	定 法 教	理	依 第 二 十 七 條 審 理	小 計	依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依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二 項	因 滿 十 八 歲	管 轄	管 轄		
總 計	11,360	92	11,268	11,266	94	16,567	752	1,756	9,098	714	3,762	999	2,528	235	288	96	101
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9,358	76	9,282	9,285	73	13,668	649	1,312	6,810	714	3,759	998	2,527	234	256	76	92
少年虞犯行為事件	1,523	15	1,508	1,504	19	2,359	57	231	1,920	—	3	1	1	1	25	17	6
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479	1	478	477	2	640	46	213	368	—	—	—	—	—	7	3	3

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本統計包括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佔六四〇人。

再就調查事件終結結果分析，則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條開始審理者爲數最多，計九、〇九八人，其中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六、八一〇人，虞犯行爲事件一、九二〇人，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三六八人，經調查結果，以管訓事件審理者七一四人。移送檢察官者三、七六二人，其中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移送者佔大多數，計二、五二八人。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移送者九九九人。不付審理交由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者一、七五六人，不付審理者七五二人，其餘人數均少（參照表四一—二八）。

貳、審理事件

民國六十八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新收之少年事件計八、四六五件，較六十七年之七、一八九件增加一、二七六件。其中管訓事件佔六、五三三件，少年刑事案件佔一、九三二件，管訓事件件數爲少年刑事案件之三倍多。

就最近五年之件數比較，以民國六十八年之八、四六五件爲最多之一年，自六十四年起逐年增加。管訓事件增減趨勢大致與總數同，以六十四年之二、五九二件爲近年件數最少之一年，嗣後亦逐年增加。惟少年刑事案件，六十四年三、八三九件爲五年中最多之一年，嗣後增增減減，至六十八年似又呈增加趨勢。

再以各地方法院新收之件數比較，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收件數爲最多，計二、六七七件

，其次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計一、〇七七人，再次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計一、〇一三人，其他地方法院案件數較少（參照表四—二九）。

第二節 少年管訓事件

少年管訓事件，其目的在管訓少年，矯正其惡習，予以再教育，使成爲有用之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所謂少年管訓事件，其對象爲：

一、年已滿十四歲，所犯爲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所列各罪以外之罪之少年。

二、年滿十四歲，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之少年。

三、檢察官在調查中，對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依職權處分不起訴之少年。

四、檢察官在偵察中，對犯告訴乃論之罪，因經撤回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爲不起訴處分之少年。

五、虞犯少年（即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各項情形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

茲就各地方法院處理少年管訓事件情形，略述如次：

壹、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

表4-29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刑罰及管訓事件新收件數比較(64年~68年)

機關別	民國64年			民國65年			民國66年			民國67年			民國68年		
	共計	刑罰	管訓	共計	刑罰	管訓	共計	刑罰	管訓	共計	刑罰	管訓	共計	刑罰	管訓
合計	6,431	3,839	2,592	7,079	2,193	4,886	7,116	2,203	4,913	7,189	1,723	5,466	8,465	1,932	6,533
台北地方法院	1,994	1,466	528	2,259	1,027	1,232	2,343	1,355	988	1,994	896	1,098	2,677	1,036	1,641
台中地方法院	937	466	471	1,205	272	933	1,069	199	870	844	162	682	1,077	98	979
台南地方法院	444	207	237	425	128	297	445	144	301	497	121	376	591	196	395
新竹地方法院	412	247	165	532	82	450	552	74	478	630	51	579	723	75	648
嘉義地方法院	229	104	125	219	35	184	199	25	174	249	31	218	271	29	242
高雄地方法院	731	484	247	791	206	585	758	144	614	942	200	742	1,013	198	815
屏東地方法院	270	154	116	200	41	159	298	56	242	327	41	286	392	58	334
台東地方法院	90	42	48	133	46	87	134	10	124	112	7	105	121	12	109
澎湖地方法院	23	7	16	27	6	21	24	5	19	41	1	40	41	3	38
花蓮地方法院	206	82	124	161	33	128	170	37	133	192	16	176	221	16	205
宜蘭地方法院	97	43	54	88	13	75	109	11	98	120	12	108	102	6	96
基隆地方法院	225	135	90	179	32	147	175	31	144	190	28	162	248	71	177
雲林地方法院	142	59	83	182	39	143	149	13	136	150	31	119	157	25	132
彰化地方法院	325	161	164	262	57	205	313	28	285	326	47	279	304	30	274
桃園地方法院	306	182	124	416	176	240	378	71	307	575	79	496	527	79	44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民國六十八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新收之少年管訓事件計六、五三三件，較六十七年之五、四六六件增加一、〇六七件。其中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收件數爲最多，計一、六四一件，佔百分之二五·一二；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次之，計九七九件，佔百分之一四·九八；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又次之，計八一五件，佔百分之一三·四八，餘詳表四—三〇。

就最近五年之新收件數比較，以民國六十四年之二、五九二件爲數最少，六十五年增爲四、八八六件，增加幅度較大。以後亦逐年增加，至六十八年之六、五三三件，爲民國六十四年之兩倍以上。至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收件數則以六十八年之一、六四一件爲最多，有增加之現象。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六十四年新收四七一件，六十五年爲九三三件，約爲六十四年之兩倍，六十六年、六十七年減少，至六十八年新收件數躍居第二位，僅次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在六十八年雖退居第三位，惟觀其六十四年所收件數二四七件，六十五年即增加一倍，計五八五件，嗣後逐年遞增。六十八年呈減少趨勢的有台灣澎湖地方法院，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其他地方法院均較六十七年增加。（參照表四—三〇）。

貳、終結情形

台灣各地方法院六十八年度管理之管訓事件，計終結六、五七〇件，人數爲九、七九七人，就其終結結果分析以諭知保護管束者爲數最多，計四、五〇五人，諭知訓誡者次之，爲四、

表4-30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管訓事件新收件數(64年~68年)

機關別	民國64年		民國65年		民國66年		民國67年		民國68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2,592	100	4,886	100	4,913	100	5,466	100	6,533	100
台北地方法院	528	20.37	1,232	25.21	988	20.11	1,098	20.09	1,641	25.12
台中地方法院	471	18.17	933	19.10	870	17.71	682	12.48	979	14.98
台南地方法院	237	9.14	297	6.08	301	6.12	376	6.88	395	6.05
新竹地方法院	165	6.37	450	9.21	478	9.73	579	10.59	648	9.92
嘉義地方法院	125	4.82	184	3.77	174	3.54	218	3.99	242	3.70
高雄地方法院	247	9.53	585	11.97	614	12.50	742	13.58	815	12.48
屏東地方法院	116	4.48	159	3.25	242	4.93	286	5.23	334	5.11
台東地方法院	48	1.85	87	1.78	124	2.52	105	1.92	109	1.67
澎湖地方法院	16	0.62	21	0.43	19	0.39	40	0.73	38	0.58
花蓮地方法院	124	4.79	128	2.62	133	2.71	176	3.22	205	3.14
宜蘭地方法院	54	2.08	75	1.53	98	1.99	108	1.98	96	1.47
基隆地方法院	90	3.47	147	3.01	144	2.93	162	2.96	177	2.71
雲林地方法院	83	3.20	143	2.93	136	2.77	119	2.18	132	2.02
彰化地方法院	164	6.33	205	4.20	285	5.80	279	5.10	274	4.19
桃園地方法院	124	4.78	240	4.91	307	6.25	496	9.07	448	6.8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31 台灣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
(64年~68年)

類 別 年 度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人 數							
		共 計	移 送 檢 察 官	不 付 管 訓 處 分	訓 誡	保 護 管 束	感 化 教 育	以 保 護 管 束 代 感 化 教 育	其 他
民國六十四年	2,575	3,975	88	231	1,666	1,533	186	117	154
民國六十五年	4,862	7,803	293	455	2,836	3,591	383	31	214
民國六十六年	4,969	7,834	216	314	3,140	3,606	357	—	201
民國六十七年	5,528	8,345	222	234	3,541	3,821	394	—	133
民國六十八年	6,570	9,797	170	266	4,234	4,505	526	—	9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二三四人，諭知感化教育者又次之，爲五二六人，不付管訓處分者爲二六六人，移送檢察官者爲一七〇人。

就最近五年來終結情形比較，以民國六十八年案件爲五年來之冠，計九、七九七件，而以民國六十四年最少，僅二、五七五件，五年來已增加一倍以上。就人數比較，以民國六十四年爲最少，僅三、九七五人，而六十八年度增至九、七九七人，五年來增加一倍以上。就終結結果觀之，諭知感化教育、保護管束或訓誡者，如與六十四年相較，均增加一倍以上，詳表四—三一。

第四節 少年刑事案件

本法立法原則乃在於教罰並重，並非完全摒除刑罰而不用，故除少年管訓事件外，尚有少年刑事案件之規定。所謂少年刑事案件，即有管轄權之檢察官對犯下列各罪之少年，經少年法庭移送後，予以調查起訴，移送少年法庭審理之案件：

一、所犯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者。

二、少年犯左列各罪，經少年法庭調查結果，依其品性、性格、經歷等情狀，認以受刑事處分爲適當者：

(一)犯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者。

(二) 犯刑法第一百卅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妨害公務罪者。

(三) 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妨害秩序罪者。

(四) 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公共危險罪者。

(五) 犯刑法第二百零卅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妨害風化及家庭罪者。

(六) 犯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三項之預備殺人罪者。

(七) 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三條前段之傷害罪者。

(八) 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者。

茲就各地方法院處理少年刑事案件情形，略述如次：

壹、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

民國六十八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刑事案件計一、九三二件，約為同年度管訓事件三分之一，亦較六十七年之一、七二三件增加二〇九件。

以台灣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比較，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收件數為最多，計一、〇三六件，佔百分之五三·六二；其次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計一九八件，佔百分之一〇·二五。再次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計一九六件，佔百分之一〇·一五。

就最近五年之新收件數比較，多數法院均呈增加現象，而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則較

表 4-32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新收件數(64年~68年)

機關別	民國64年		民國65年		民國66年		民國67年		民國68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3,839	100	2,193	100	2,203	100	1,723	100	1,932	100
台北地方法院	1,466	38.19	1,027	46.83	1,355	61.51	896	52.00	1,036	53.62
台中地方法院	466	12.14	272	12.40	199	9.03	162	9.40	98	5.07
台南地方法院	207	5.39	128	5.84	144	6.54	121	7.02	196	10.15
新竹地方法院	247	6.43	82	3.74	74	3.36	51	2.96	75	3.88
嘉義地方法院	104	2.71	35	1.60	25	1.13	31	1.80	29	1.50
高雄地方法院	484	12.61	206	9.39	144	6.54	200	11.61	198	10.25
屏東地方法院	154	4.01	41	1.87	56	2.54	41	2.38	58	3.00
台東地方法院	42	1.09	46	2.10	10	0.54	7	0.41	12	0.62
澎湖地方法院	7	0.18	6	0.27	5	0.23	1	0.06	3	0.16
花蓮地方法院	82	2.14	33	1.50	37	1.68	16	0.93	16	0.83
宜蘭地方法院	43	1.12	13	0.59	11	0.50	12	0.70	6	0.31
基隆地方法院	135	3.52	32	1.46	31	1.41	28	1.63	71	3.68
雲林地方法院	59	1.54	39	1.78	13	0.59	31	1.80	25	1.29
彰化地方法院	161	4.19	57	2.60	28	1.27	47	2.73	30	1.55
桃園地方法院	182	4.74	176	8.03	71	3.22	79	4.59	79	4.0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六十七年減少（參照表四—三二）。

六九四

貳、終結情形

民國六十八年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之少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計一、九〇一件，人數爲二、九七三人，就其終結結果分析，科刑者二、六五五人，免刑者三人，無罪者四十七人，其他處分者二六八人。就科刑者分析之：以判處有期徒刑二月上六月未滿者爲最多，計一、一二人。一年未滿者次之，爲六三三人，二年未滿者又次之，爲二〇二人。判處罰金者二一〇人，判處拘役者八十二人，十年未滿者二十五人，七年未滿者一〇三人，五年未滿者九十三人。以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者爲最少，計六人。由此統計，顯示少年犯真正惡性重大處以重刑者尙屬少數。

就最近五年比較，以民國六十四年三、八〇九件爲最多，嗣逐年遞減，以六十七年一、七四〇件爲最少，六十八年又增爲一、九〇一件。人數亦以民國六十四年爲最多，計五、二一八人，亦以民國六十七年之二、五四三人爲最少，六十八年又增爲二、九七三人。（參照表四—三三）

第五節 少年事件之執行

少年事件經裁定諭知管訓處分或判處刑罰確定後，即由少年法庭或檢察官指揮執行之。茲

表 4 - 3 3 台灣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64 年 ~ 68 年)

類 別 年 度	總 結 件 數	終 結 被 告 人															數				保安處分人數				刑 罰 人 數
		科															免 刑	無 罪	其 他	保 管	感 化	以保護管束代感化教育	強 制 治 療 或 禁 戒	強 制 工 作	
		有 期 徒 刑			無 期 徒 刑			死 刑			拘 留			刑 罰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民國 64 年	3,809	5,218	2,661	1	9	884	892	370	90	91	29	40	10	49	196	1,898	178	481	743	302	1,533	—	—	866	
民國 65 年	2,285	3,101	2,241	—	7	867	595	216	93	59	38	22	50	4	92	198	451	103	306	588	82	363	—	—	631
民國 66 年	2,195	2,801	2,423	—	11	1,061	571	156	106	84	29	25	31	4	89	256	8	56	314	455	6	4	37	—	463
民國 67 年	1,740	2,543	2,239	—	4	869	642	204	110	71	44	46	17	3	68	161	5	48	251	399	7	—	1	—	437
民國 68 年	1,901	2,973	2,655	—	2	1,121	633	202	136	93	103	25	42	6	82	210	3	47	268	433	1	46	—	—	54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就執行之處分或刑罰分爲訓誡處分、保護管束、感化教育及徒刑之執行等項說明如左：

壹、訓誡處分

訓誡處分由少年法庭推事執行。執行前應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少年之現在保護人及輔佐人等到場，以便了解少年之情況及有助於少年之管教。執行時推事應指明少年之不良行爲，告知少年應遵守之事項，亦得命少年立悔過書。書記官應制作筆錄，由少年及到場之法定代理人、少年之現在保護人或輔佐人簽名。受通知到場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再犯罪時，少年法庭得處法定代理人二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最近五年受訓誡處分之少年人數如左：

民國六十四年——一千六百六十六人。

民國六十五年——二千八百三十六人。

民國六十六年——三千一百四十人。

民國六十七年——三千五百四十一人。

由以上人數觀之，受訓誡處分之少年逐年不斷增加。

貳、保護管束

少年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應執行保護管束：

1 少年因管訓事件經裁定付保護管束者。

2. 少年犯罪，經判決免刑，交付保護者。

3. 少年犯罪，經宣告緩刑者。

4. 少年犯罪，受徒刑之執行，經假釋出獄者。

5. 少年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經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交付保護管束者。

保護管束之執行由觀護人掌理之。少年法庭並得依據觀護人之意見，將少年交付少年福利機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及少年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觀護人指導。

保護管束之執行，其期間不得逾三年，執行已逾六個月並著有成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觀護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庭免除其執行。惟少年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為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觀護人得聲請少年法庭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執行期間交付感化教育。但所餘時間不滿六個月者，仍應執行至六個月。

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受保護管束之少年應告明其應遵守之事項，經常與少年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對其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等予以相當指導。最近五年受保護管束之少年人數如左：

民國六十四年——少年刑事案件宣付保護管束者二、二七六人。

少年管訓事件宣付保護管束者一、六五〇人。

民國六十五年——少年刑事案件宣付保護管束者九五一人。

少年管訓事件宣付保護管束者三、六二二人。

民國六十六年——少年刑事案件宣付保護管束者四五九人。

少年管訓事件宣付保護管束者三、六〇六人。

民國六十七年——少年刑事案件宣付保護管束者三九九人。

少年管訓事件宣傳保護管束者三、八二一人。

民國六十八年——少年刑事案件宣付保護管束者四七九人。

少年管訓事件宣付保護管束者五、〇三一人。

由以上人數觀之，少年刑事案件宣付保護管束者，自六十四年以後逐年減少，但民國六十八年似有增加趨勢；少年管訓事件宣付保護管束者，則逐年增加，且增加趨勢極大。

叁、感化教育

感化教育於少年輔育院內執行。少年輔育院係依少年輔育院條例設置之。目前有桃園、彰化及高雄三所，均隸屬於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受法務部之指導監督。各輔育院收容感化教育之少年如下：

表 4 - 34 台灣省立少年輔育院歷年收容人數統計表

院 別	年度	院 人 數				總 計
		桃 少 輔 育 院	彰 少 輔 育 院	高 少 輔 育 院	雄 年 院	
民國五十九年	375	272	297	944		
民國六十年	357	274	304	935		
民國六十一年	265	185	185	635		
民國六十二年	191	183	175	549		
民國六十三年	274	163	163	600		
民國六十四年	250	118	146	514		
民國六十五年	198	133	101	432		
民國六十六年	150	140	61	351		
民國六十七年	156	118	98	372		
民國六十八年	174	222	119	515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1 桃園少年輔育院：收容居住台灣省北部地區，包括新竹縣、桃園縣、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等縣市及台北市籍宣付感化教育之少年。

2 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居住台灣省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縣市及全省女性宣付感化教育之少年。

3 高雄少年輔育院：收容居住台灣省南部地區，包括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及高雄市籍宣付感化教育之少年。

在少年輔育院受感化教育之少年，一律稱爲學生，其管理依學生性行及惡性輕重予以分級爲之。並依據學生年齡、教育程度予以分班施行知識教育。授藝則以學生性行及習藝志趣分組爲之。

輔育院新生入院，應接受新生教育一個月後，依調查分析及考核結果，按左列規定分級編班。

- 1 犯罪情節較輕，入院後尙知後悔者，編爲二級班。
- 2 惡習較大或犯罪情節較重，入院後仍不知後悔，並有重大違規行爲者，編爲三級班。
- 3 未滿十四歲之學生，得編爲幼生班，以加強保護。

感化教育內容以品德教育爲主，技能訓練及知識教育爲輔，培養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授以國民常識及謀生技能，以期學生手腦並用，德術兼修，在作業中陶冶品德，從而獲得一技之

長，俾使少年離院後能適應社會生活。

就十年來各少年輔育院收容人數觀之，最近有逐漸減少之趨勢。民國五十九年收容總數爲九四四人，嗣後即逐漸減少，至六十六年減爲三五一人，爲十年來人數最少之一年。六十八年人數急速增加，爲數五一五人，仍較六十三年以前每年之人數爲少。

就各輔育院比較其收容人數，則歷年人數最多者爲桃園少年輔育院，民國六十八年始由彰化少年輔育院躍居其上。惟與其他少年輔育院收容人數相差不大。民國五十九年其收容人數爲三七五人，六十年後已逐漸減少，至六十六年減爲一五〇人，爲人數最少之一年，六十七年增爲一五六人，增加人數尙少，六十八年又增至一七四人。彰化少年輔育院及高雄少年輔育院於民國六十一年以前人數大致相同，惟六十二年以後彰化少年輔育院減少人數較少，高雄少年輔育院減少人數較多，因此六十二年以後彰化少年輔育院人數均較高雄少年輔育院爲多。六十八年彰化少年輔育院爲二二二人，高雄少年輔育院爲一一九人。（參照表四—三四）。

肆、徒刑之執行

少年受徒刑之宣告係於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執行，與成年人犯分開。在少年監獄執行之少年，原則上以滿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犯罪少年爲對象，惟少年於執行中滿十八歲，依其身心發育狀況，認爲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得於少年監獄執行至未滿廿歲。少年監獄之執行以明刑弼教之精神，注重其品德之陶冶，以促進其改過自新。監內並設立勵德補習學校，按少年之

教育程度分班施教，輔導其學業以收教誨之效。

根據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數異動狀態統計，每年底留監執行之少年約爲九百人左右，而入監者每年則一千餘人，惟出監者每年亦爲一千餘人。六十七年底留監者計一、〇三七人，六十八年入監者計一、四二五人，出監者計一、四二三人，因此六十八年底留監者爲一、〇三九人，較六十七年留監者增加二人。其每年入監、出監人數參照表四一三五。

由上述統計表觀之，六十四年以後入監人數大致有增加現象。出監人數則以六十八年爲數最多，最近雖有增加，仍較入監人數爲少，因此留監人數於六十四年減少後，最近亦有增加現象。

表 4 - 35.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數異動狀態

(64 年 ~ 68 年)

區 分 年 度	上年底留監	本 年 入 監	本 年 出 獄	本 年 底 留 監
民國 64 年	1,102	1,052	1,522	632
民國 65 年	632	1,248	967	913
民國 66 年	913	1,121	1,084	950
民國 67 年	950	1,351	1,264	1,037
民國 68 年	1,037	1,425	1,423	1,03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四章 少年犯罪之預防與矯治

第一節 法院對少年之輔導措施

少年犯罪之原因複雜，牽涉廣泛，有待家庭、學校、社會等協力合作，始可收效。司法機關對少年犯罪之預防與矯治，經常悉心研擬，延請專家共同商討，釐訂對策。並於各地法院設立少年法庭或指定專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審慎處理少年事件，除遴選富有經驗與學識之推事承辦少年事件外，並加強觀護人推展觀護工作，以強化輔導效能。

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例，簡介其對少年之輔導措施如次：

一、舉行少年問題學術與實務研究座談會及推行大專在學青年參與少年輔導工作。

該院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七日邀請全國各大學相關科系之院長、系主任、教授及從事青少年輔導工作之專家學者八十餘人，舉行全國首創之「少年問題學術與實務研究座談會」，分別就少年事件之處理、觀護業務及少年犯罪預防等問題共同研討，並通過「大專在學青年參與少年輔導工作方案」乙種，報請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核定施行。

該院為積極推行前開工作方案，曾先後多次邀集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授，研商有關實施

步驟，並組成指導委員會。第一年有台大、政大、師大、興大、輔大、東吳、文化學院等院校之法律、教育、心理、社會等科系高年級思想純正、品學兼優、熱心服務之學生二四五人，參與輔導工作。第二年因實施有成效而擴大辦理，增加中原理工學院、中央警官學校及實踐家專等三院校。人數增加為四五一一人。復訂立執行方案要點及輔導工作注意事項各乙種，作為實施輔導工作之準繩。

至於大專學生參與輔導工作，初由各院校具函推荐，經由該院校面談、甄試等手續後始行參與。並於工作前舉行講習會，於期中期末舉行檢討會，平時則每月舉行分組個案研討會一次，均利用星期假日，由觀護人與大專院校同學共同研究，並由教授參與指導。第一年大專院校同學輔導之少年計四四二人；第二年輔導之少年計九〇二人。除從事個案輔導外，並協助觀護人辦理家長座談會及少年集體自強活動等，績效頗著，今後仍將繼續加強辦理。此外，並擬協調台北市立社教館與指導教授，辦理親職教育及輔導技術專題演講，以加強家長管教子女之知能。

二、積極推行榮譽觀護人制度。

該院為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推行觀護工作，依據前司法行政部所頒榮譽觀護人設置規則，遴聘社會熱心人士，擔任榮譽觀人。榮譽觀護人之成員，包括扶輪社、青商會、勵友中心、「張老師」、「熊大姊」、家庭教育協會、大學教授、公務員、中學校長、教師、議員、工

商企業界人士、公司、工廠負責人等。除經常保持連繫，舉行個案研究外，並舉行分區座談會及榮譽觀護人座談會，共同研商推展榮譽觀護業務，復訂有連繫辦法、執行保護管束注意事項及工作考核表各乙種，作為工作之依據。

榮譽觀護人年來對工作頗有成效。除協助執行個案輔導外，並協助解決少年之困難。尤其對於盲啞之受保護管束少年，交由具有專門技術之人員辦理，易於收效。學校老師擔任榮譽觀護人對於溝通少年法庭與學校間之瞭解亦多助益。

三、推行宗教團體協助觀護工作方案。

為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加強觀護工作，特發動台北地區各宗教團體積極參與少年輔導工作，就各該宗教團體所能動員之力量投入觀護行列，協助少年法庭為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及解決少年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問題。

四、推行區域防制計劃。

為求輔導功能充分發揮，除須結合社會力量，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達成社會控制外，更須建立完整之輔導網，使輔導工作由點線而擴及於面。該院本此原則，使少年輔導工作，少年犯罪預防工作與社區建設工作相結合，動員社區力量，共同防制少年事件之發生蔓延，經訂定「防制少年事件區域工作計劃推行方案」乙種，報經前司法行政部核定實施。並先後設立諮商服務中心，舉辦專家學者巡迴演講、育樂活動、青少年暑期生活座談會等；復表揚優良模範青

少年，舉行學生演講比賽，成立爸爸俱樂部，媽媽教室等。年來對於引導青少年向上，已具績效。

五、洽請台大醫院神經精神病科及台大心理系免費為該院審理中及保護管束中之少年作精神鑑定，心理分析等，並迅速提出報告，使審理及輔導工作更為科學化。

此項工作自民國六十五年七月開始實施，每週四由觀護人陪同須作鑑定測驗之少年前往台大醫院進行各項鑑定測驗工作，作為審理及執行輔導工作之參考。

六、定期辦理自強活動，藉團體活動方式，觀察少年性向，作為輔導之依據。

自強活動項目計有參觀、訪問、健行、登山、烤肉等項，每次活動均有一特定目的，寓教育于娛樂。每次活動並實施機會教育，灌輸少年法律常識，人生觀念，國民生活規範，愛國情操等基本認識。此一活動很受少年歡迎，多係與台北市、台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或扶輪社合作辦理，由觀護人策劃執行。

七、加強法律常識教育。

除協調台北市、台北縣有關單位放映法律常識影片外，並指派推事、觀護人至各中等學校及里民大會講解少年犯罪問題及法律常識。又平時各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學生到少年法庭參觀，均由庭長及主任觀護人為之簡報，並解答各項問題。

由上所述，可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關於少年事件之處理，除審判部分外，以觀護工作為重

心。而觀護工作之推動係以觀護人爲主力，以榮譽觀護人及大專同學爲輔助。爲求輔導工作之順利推行，必須使參與輔導工作之榮譽觀護人及大專院校學生對此一工作有全盤之瞭解，並對輔導技術上可能遭遇的困難及解決方法，有辦法令規定等，均有所認識，始能成功。該院少年法庭觀護人及大專在校學生與榮譽觀護人經多次集合研討，廣爲搜集有關資料，特別重視數年來執行保護管束實務上所護得之經驗及所發掘之問題，已將研討之結論，編印輔導工作手冊，對於保護管束之概念、方式、輔導範圍，內容及少年輔導技術之運用等都有詳細說明，可供輔導人員之重要參考。

第二節 少年輔育院之處理措施

各地方法院判處感化教育之少年均在少年輔育院內執行。台灣地區少年輔育院計有桃園、彰化、高雄等三所，其收容範圍及入院後之編班已於前章第五節第叁點關於感化教育之執行內予以說明。其感化教育係以品德爲主，技能訓練及知識教育爲輔，茲分述如次：

一、品德教育：即根本教育。

入院之學生一律按其性行分級編班後分別管理，而以活的教育爲實施之方式。除針對學生個案資料研判，依所得予以個別矯正外，並經常注重生活輔導。舉行文康美術活動競賽，使學生自行辦理，以啓其自發自勵之精神。又使學生參加社團活動，利用集會、個別談話等機會諄

諄諄誘，培養學生之人格與自尊。

二 技能訓練：即重點教育。

技能訓練依學生之家庭環境及個人志趣等將學生分組後予以實施。在少年輔育院成立之初，由於經費有限，設置訓練職種多偏重於簡易手工藝之訓練。惟目前社會結構已由農業社會漸進為工業社會，為適應實際需要，使學生出院後能自力謀生，民國六十年間各院成立「技藝訓練中心」，重新規劃訓練職種，更新設備及擴建廠房，並施以機械技術訓練，以配合就業上之需求。

技能訓練，其目的在於訓練學生手腦並用，德術兼修，於作業中陶冶品德，從而獲得一技之長。其實施情形如下：

1 院內習藝：按學生性向、志趣、教育程度、智能、年齡及性別，就各院現有水電工、印刷、鉗工、管鉗工、板金工、水泥工、木工、汽車修護等職種，視設備及容量，分組選配習藝職種，並由技師、技術員授予基礎作業技能，俟熟練後再從事應用作業。又請主管機關實施技能檢定，發給證書，對出院後學生以所學專長，輔導其就業。

2 建教合作：為彌補各院技能訓練設施之不足及促使學生充分習藝，以學得一技之長，獲得就業機會，各少年輔育院均與廠商辦理建教合作，其範圍有地毯編織、鉗工、塑膠鞋、洋傘骨、衣架、網絲輪、毛衣編織、電子裝備、機零件等約十家廠商，頗有成效。

三、知識教育：即輔助教育。

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均按其教育程度分班施教，並配合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課程實施。復依規定參加學力鑑定，由台灣省教育廳授予及格證書，俾使出院後可據以參加升學考試。自民國六十七學年度起，各院設置補習學校，學生學籍問題將更方便。至於高中以上程度，院內無適當班級可以參加者，得申請院外寄讀。

為鼓勵學生自新向上，各少年輔育院設有學生升降級之規定，俾成績優良者得縮短其感化教育期間，早日出院。其規定為：

1 二級學生，在本級接受教育二個月以上，成績優良者，升入一級班；成績不及格者仍留原班；成績低劣者，得降入三級班。

2 三級班學生，應加強個別輔導，注重心理矯正。成績優良者升入二級班；成績低劣者，得隔離施教。

3 一級班學生，應加強就業輔導，成績優良者，得依規定辦理免除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成績低劣者得降入二級班。

4 在院滿六個月之學生，並已升至一級班，其最近三個月平均成績合於左列各款標準時，得由導師提請免除執行感化教育：

(1) 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2) 習藝成績八十分以上。

(3) 學業及體育成績均七十五分以上。

5. 在院滿六個月之學生，並已升至一級班，其最近三個月平均成績合於左列各款標準者，得由導師提請停止執行感化教育：

(1)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2) 習藝成績七十五分以上。

(3) 學業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對以上申請免除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之學生，輔育院應將院務委員會會議紀錄連同審查通過報告表及學生個案紀錄卡，報請社會處核准後，始准其辦理出院。

對出院學生，為使其確實改過遷善，防止再犯及獲得就學或就業參加生產行列，以確保感化教育之成效，並安定社會秩序，少年輔育院對出院學生亦予院外輔導，其輔導項目為：

1. 輔導就學：協調縣市教育局辦理。

2. 輔導就業：協調就業輔導中心辦理。

3. 輔導技訓：指導及協助參加省縣市所辦技訓班受訓。

4. 急難救助、家庭補助、貧民施醫：洽由縣市政單位依規定直接辦理。

5. 指導創業，助學及生產工具等貸款。

6. 殘障重建，由省縣市政府協助裝配義肢或輔導參加榮總殘障重建。

依據統計，民國六十八年出院學生三八三人中，其受輔導就學、就業等情況，如表四十三
六所示。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導院六十八年接受感化教育期滿或免除、停止執行之出院學生成效統計表

百分比	人數	狀況
100 %	383	出院人數
80.68%	309	已就業者
12.01%	46	已就學者
7.31%	28	從事家庭服務者
0	0	送救濟教導者
0	0	其他
2.61 %	10	再犯者

第三節 少年監獄之處遇措施

台灣地區少年監獄目前僅有台灣新竹少年監獄一所，因此犯罪少年所處之徒刑，均在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執行。以下就其重要處遇措施介紹如下：

壹、教化方面

一、實施三民主義教育

該監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以受刑人之程度及接受能力編為初級班、高級班及補習班。初級班採淺簡精賅之三民主義概要為教材，初、高級每日授課一小時。補習班指定三民主義及國父思想等教材，由教誨師指導，分組研讀。每月並舉行測驗一次，務期每一少年信仰三民主義為目標。

二、分班教育

該監除勵德補校少年學生以外，其餘之成年與少年受刑人全部編初級班三班、高級班三班、及補習班一班。初、高級班選用國民中學教材施教。補習班指定書籍令其自修。初、高級班每月測驗一次，補習班則每週撰寫心得報告。小部分成年受刑人比照少年受刑人編班，與少年隔離上課。民國六十八年度參加教育人數為一五、〇七一人次。

三、職業教育

該監附設勵德補習學校實用技訓班，施行職業教育。六十八年開班之科目，計有木工科、洋傘科、管弦樂器科、玻璃藝品科、印刷科、汽車修護科及水電工程科等。參加補習人員結業後，並發給結業證書。出監後，即分別洽請各輔導就業機構輔導就業。參加技訓班受訓者，民國六十八年爲二二五名，成績優良，全部及格。

四、夜間廣播教育

製作錄音教材，每晚七至九時廣播二小時。課程有國父遺教、先總統 蔣公言行、法律常識、國民道德、衛生知識、本國史地、名人故事、修身廣播劇等，並舉行心得測驗，成績良好。

五、勵德補習學校教育

設國中先修班一班，國中一、二、三年級及高中一、二、三年各一班，合計七班，按教育部規定課程標準施教。每學期舉行月考三次，期考一次。平時測驗則隨時爲之。六十八年度參加教育廳資格考試者計三十五名。考試結果，全部及格。又六十八年度報考大學者五名，其中一名考取中央大學，報名五專者四名，報考三專者一名。

六、類別教誨

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實施類別教誨，並接受刑人觸犯之罪名分類施教，尤以對違反倫理道德之犯罪，特別加強其教誨。民國六十八年度施教者計有六、〇八〇人次。

七、宗教教誨

每週請宗教教士來監。佈道二次，就受刑人之信仰分別施教。並將倫理道德教育之內容選定宗教教誨之部份教材。

八、個別教誨

由各教區教誨師針對受刑人個別狀況，以親切和藹之態度，閒話家常之方式，因人施教、個別教導，每人每月至少施教一次。對於累犯或性行頑劣者，則增加其教誨次數，以期化暴戾爲祥和。施教後，將談話內容詳記於個別教誨記錄表內，加註考語，錄送有關單位，作爲處遇之參考。個別教誨記錄表由祕書及教化科長按月檢查，並設簿登記。民國六十八年度個別施教計一〇、八七九人次。

九、集體教誨

於例假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以教區爲單位，集合於該監教誨堂，由該監科室主管及教誨師輪流施教。各教誨人員於施教前均謹慎選擇適當教材，充分準備，將內容故事化及措詞通俗化，以激發聽講者之情緒，恢宏施教之效果。民國六十八年全年施教計共九、六〇三人次。

貳、戒護方面

一、管理人員之訓練

除依照少年監獄管理員常年教育實施計劃辦理外，並利用上下班點名時間，由戒護科長就該監或其他監所，現時或以往事故實例詳加分析，強調防範之道及加強管理員應付各種突發事故之能力。

三、選派第一級受刑人參加社會上之工作行列

爲適應該監之作業需要，選派一級受刑人數名，參加新竹縣瓦斯管理處維護工程。除由科員一人帶領外，不派管理員戒護。此一措施不但可激發一級受刑人自尊心與榮譽感，鼓勵受刑人上進，復可增加作業收入，充裕國庫。

三、違禁物品之禁絕

澈底施行違禁物品之檢查與禁絕。進出中央台之外役或新收入犯入監、出庭還押等受刑人，由中央台主管及巡邏主管切實搜查身體。與作業有關廠商進出人員，除檢查其所携物品外，如有必要，並依監獄刑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檢查其衣袋，從嚴檢查廠商出入之車輛，並禁止司機與受刑人交談。對期滿出監之受刑人逐日先一天查明其所屬工場，通知崗哨巡邏注意其可能投入違禁品之地點，切實堵截。對於工場，舍房作突擊檢查，若查出違禁物品，並切實查究來源，以資禁絕。

四、安全防護及應變措施

1. 安全防護措施：對於武器、彈藥等物予以妥善保管。勤務人員携帶武器時，彈藥另存袋

中。不遇情況，彈不進膛。機械工場，切實告誡操作受刑人謹慎使用，務須專心操作，以避免受機器誤傷。作業用化學劑嚴密保管，防止人犯盜取食用。查察所有設備，防範電線走火。切實督導崗哨，舍房勤務。注意深夜不眠人犯，防止脫逃。認真檢查書信，監視接見。掌握人犯活動情況，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2 應變措施：訂定防火、防震、防逃、防暴等演習計劃。定期舉行演習，切實動員人力、物力、適時連絡地方憲警，以便各種突然事件之緊急處理。

叁、作業方面

一、技藝訓練

六十七年度開辦實習技藝訓練，計開辦水電工程訓練班、汽車機車修護班、木工訓練班及洋傘訓練班等。又與新竹縣瓦斯管理處進行建教合作，訓練受刑人瓦斯裝修及檢漏補修工程外役作業。此外新購快速平版彩色印刷機一台，及對開彩色平版印刷機一台，聘請彩色印刷指導師一人，教授受刑人印刷技藝，並大量承印表件及課業簿本，使受刑人習得適合時宜之技藝，以便利出獄後之就業。

二、作業科目

有聖誕燈扣絲加工科、車床加工科、電器加工科、玻璃玩具加工科、雨傘加工科、園藝科、印刷科、瓦斯裝修及檢漏補習工程及各項工程之修建等，對於作業科目不斷更新，以提高受

刑人學習興趣。且作業科目之選擇，以高技術爲主，低技術爲輔，以培養其勤勞習慣。

三、作業設備

1. 爲改善園藝科營運工作，增購單輪平推車三台，搭建花房二座。
 2. 爲加強彩色印刷之技藝訓練，添置彩色印刷機一台，高速印刷機一台及切紙機一台。
 3. 爲訓練受刑人機工技能，增購車床等工作機三十台。
 4. 爲訓練女性受刑人縫紉技術，添購電動縫紉機三十七台。
- ### 四、與外界廠商合作生產

與外界廠商合作，從事加工生產，增進作業收入，提高受刑人勞作金所得，以改善其在監自理生活。其合作廠商如下：

1. 與三千電器廠合作生產輪胎氣門嘴精細之機器作業。
2. 與凱旋工藝社合作加工玻璃玩具作業。
3. 與寶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音響配件作業。
4. 與京竹洋傘工業公司合作加工洋傘工業。